



中国南方航空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2015 半年度报告

H 股份代号: 1055
A 股份代号: 600029
ADR 代号: ZNH



目录

重要提示	2
关于我们	
释义	4
公司资料	5
经营业绩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经营数据摘要	11
机队信息摘要	14
董事会报告	1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
公司治理	
股本变动、股东情况及权益披露	2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1
公司治理报告	33
重要事项	35
备查文件目录	44
财务报告	
财务报表	46

重要提示

-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28日审议通过了本半年度报告。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司献民董事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谭万庚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
- 四、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司献民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经理谭万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财务总监肖立新先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市值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八、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和存续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的情况。
- 九、 报告期内，公司无注册变更情况。

悉尼



广州



关于我们



释义

本公司、公司、南航、南方航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南航集团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厦门航空、厦航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汕头航空	汕头航空有限公司
珠海航空	珠海航空有限公司
贵州航空	贵州航空有限公司
重庆航空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航空	中国南方航空河南航空有限公司
河北航空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南航财务	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贸易公司	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南航地勤	中国南航集团地勤有限公司，原中国南航集团客货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航食	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文化传媒公司	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南航物业公司	中国南航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可用座位公里或“ASK”	飞行公里数乘以可出售座位数
可用吨公里或“ATK”	飞行公里数乘以收费载运(乘客和货邮)的可用载运吨位
收费客公里或“RPK”	即旅客周转量，飞行公里数乘以所载运乘客数量
收费吨公里或“RTK”	即运输总周转量，飞行公里数乘以吨位载运量(包括客运和货运)
收费吨公里—货运或“RFTK”	即货邮运周转量或收费货运吨公里，飞行公里数乘以吨位货运载运量
收费吨公里—客运	飞行公里数乘以吨位客运载运量
客座率	以收费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总体载运率	以收费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每收费客公里收益	旅客运输收入除以收费客公里
每收费货运吨公里收益	货邮运输收入除以收费货运吨公里
公司章程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交所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标准守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 《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企业管治守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内列载的《企业管治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文名称: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南方航空

英文名称: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

CSN

法定代表人:

司献民

董事会秘书:

谢兵

证券事务代表:

徐阳

股东查询: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

+86-20-86124462

传真:

+86-20-86659040

电子信箱:

ir@csair.com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机场路278号

公司秘书:

谢兵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233号203房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机场路278号

香港营业地址: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9楼B1室

公司网址:

www.csair.com

电子信箱:

webmaster@csair.com

移动应用客户端(APP):

南方航空

微信公众号:

南方航空

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之授权代表:

谭万庚 谢兵

控股股东: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主要往来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信息披露报纸(A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A股公告的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登载H股公告的指定网站:

www.hkexnews.hk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公司资料

A股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

南方航空

A股代码:

600029

A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H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H股简称:

南方航空

H股代码:

01055

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N股上市交易所:

纽约证券交易所

N股简称:

China Southern Air

N股代码:

ZNH

N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Box 30170, College Station,
TX 77842-3170, USA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5年3月25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0400012565

组织机构代码:

10001760-0

税务登记号码:

粤国税字440101100017600
粤地税字440191100017600

境内法律顾问: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境外法律顾问:

欧华律师事务所

境内审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
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

王斌 杜维伟

境外核数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香港遮打道10号中环太子大厦22楼

纽约



广州



经营业绩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增加/(减少) (%)
营业收入	53,327	50,212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	3,482	(1,018)	44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亏损)	3,314	(1,112)	39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5	3,658	207.14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651	35,554	8.71
总资产	188,175	189,697	(0.80)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增加/(减少) (%)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元/股)	0.35	(0.10)	450.00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元/股)	0.35	(0.10)	4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亏损)(元/股)	0.34	(0.11)	40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4	(3.03)	增加12.3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8	(3.31)	增加12.19个百分点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合并财务报表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和股东权益的差异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净亏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权益	
	2015年 1—6月	2014年 1—6月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3,482	(1,018)	38,651	35,554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拨款转入	1	1	(30)	(31)
专项借款汇兑损益的资本化调整	(3)	(64)	320	323
联营企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	(1)	(1)	5	6
以上调整对税务的影响	1	18	(78)	(79)
以上调整对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	(1)	7	(26)	(25)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479	(1,057)	38,842	35,748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 1、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若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本公司将其计入资本公积。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冲减相关资产的成本。
- 2、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除了作为利息费用调整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部分可予以资本化外，其他均计入当期损益。
- 3、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联营企业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按照账面价值计量，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差额调整股东权益，本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并相应调整股东权益。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在按权益法核算时，对该联营企业的报表按照与本公司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政策一致的原则进行了调整。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26	附注四(46)及(4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转回	1	
扣除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政府补助及超过规定结算时限的票证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净额	229	附注四(46)及(47)
所得税影响额	(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	
合计	168	

经营数据摘要

	2015年1 - 6月	2014年1 - 6月	增加/(减少) (%)
载运量			
收费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航线	67,914.23	60,302.83	12.62
港澳台航线	1,746.90	1,556.11	12.26
国际航线	21,670.39	16,080.37	34.76
合计:	91,331.52	77,939.31	17.18
收费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航线	6,804.48	6,084.25	11.84
港澳台航线	163.87	145.14	12.9
国际航线	3,667.80	2,985.16	22.87
合计:	10,636.15	9,214.55	15.43
收费吨公里(RTK) - 客运(百万)			
国内航线	6,003.75	5,337.58	12.48
港澳台航线	153.52	136.94	12.11
国际航线	1,910.02	1,420.30	34.48
合计:	8,067.29	6,894.82	17.01
收费吨公里(RTK) - 货运(百万)			
国内航线	800.73	746.67	7.24
港澳台航线	10.35	8.20	26.22
国际航线	1,757.78	1,564.85	12.33
合计:	2,568.86	2,319.72	10.74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航线	46,623.14	42,108.22	10.72
港澳台航线	1,273.26	1,171.30	8.7
国际航线	5,581.81	4,105.64	35.95
合计:	53,478.21	47,385.16	12.86
运输货邮量(千吨)			
国内航线	497.62	469.94	5.89
港澳台航线	9.23	7.65	20.65
国际航线	205.79	185.53	10.92
合计:	712.64	663.12	7.47
载运力			
可用座位公里(ASK)(百万)			
国内航线	83,747.27	75,357.72	11.13
港澳台航线	2,394.47	2,134.81	12.16
国际航线	26,793.57	20,891.15	28.25
合计:	112,935.31	98,383.68	14.79

经营数据摘要

	2015年1 - 6月	2014年1 - 6月	增加/(减少) (%)
可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航线	9,770.58	8,735.65	11.85
港澳台航线	281.24	242.01	16.21
国际航线	5,272.97	4,403.99	19.73
合计:	15,324.79	13,381.65	14.52
可用吨公里(ATK) - 客运(百万)			
国内航线	7,537.25	6,782.19	11.13
港澳台航线	215.50	192.13	12.16
国际航线	2,411.42	1,880.20	28.25
合计:	10,164.17	8,854.52	14.79
可用吨公里(ATK) - 货运(百万)			
国内航线	2,233.32	1,953.44	14.33
港澳台航线	65.74	49.88	31.8
国际航线	2,861.55	2,523.79	13.38
合计:	5,160.61	4,527.11	13.99
载运率			
客座率(RPK/ASK)(%)			
国内航线	81.1	80.0	1.38
港澳台航线	73.0	72.9	0.14
国际航线	80.9	77.0	5.06
平均:	80.9	79.2	2.15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航线	69.6	69.6	0
港澳台航线	58.3	60.0	(2.83)
国际航线	69.6	67.8	2.65
平均:	69.4	68.9	0.73
飞行总量			
飞行总公里(百万公里)	677.89	600.26	12.93
总飞行小时(千小时)			
国内航线	867.11	781.37	10.97
港澳台航线	22.56	20.39	10.64
国际航线	195.13	153.30	27.29
合计:	1,084.79	955.06	13.58
起飞架次(千次)			
国内航线	404.59	374.48	8.04
港澳台航线	10.45	9.94	5.13
国际航线	43	33.34	28.97
合计:	458.04	417.76	9.64

	2015年1 - 6月	2014年1 - 6月	增加/(减少) (%)
收益(含燃油附加费)			
每收费客公里收益(人民币元)			
国内航线	0.55	0.60	(8.33)
港澳台航线	0.72	0.80	(10.00)
国际航线	0.45	0.49	(8.16)
平均:	0.53	0.58	(8.62)
每收费货运吨公里收益(人民币元)			
国内航线	1.29	1.30	(0.77)
港澳台航线	4.73	5.61	(15.69)
国际航线	1.20	1.46	(17.81)
平均:	1.24	1.42	(12.68)
每收费吨公里收益(人民币元)			
国内航线	5.60	6.07	(7.74)
港澳台航线	7.96	8.89	(10.46)
国际航线	3.26	3.38	(3.55)
平均:	4.83	5.25	(8.00)
收益(不含燃油附加费)			
每收费客公里收益(人民币元)			
国内航线	0.54	0.53	1.89
港澳台航线	0.60	0.65	(7.69)
国际航线	0.35	0.38	(7.89)
平均:	0.50	0.50	-
每收费货运吨公里收益(人民币元)			
国内航线	1.19	1.21	(1.65)
港澳台航线	3.96	4.27	(7.26)
国际航线	1.03	1.09	(5.50)
平均:	1.09	1.14	(4.39)
每收费吨公里收益(人民币元)			
国内航线	5.53	5.41	2.22
港澳台航线	6.69	7.22	(7.34)
国际航线	2.56	2.62	(2.29)
平均:	4.52	4.53	(0.22)

机队信息摘要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机队规模结构、平均机龄及报告期交付和退出情况如下：

飞机型号	平均机龄 (年)	经营租赁 (架)	融资租赁 (架)	自购 (架)	报告期交付 (架)	报告期退出 (架)	报告期末合计 (架)
客机							
空中客车							
 A380-800	3.2	0	2	3			5
 A330-300	3.8	8	9	1	3		18
 A330-200	6.2	2	11	3			16
 A321-200	5.9	22	25	32	4		79
 A320-200	6.5	40	41	44	3		125
 A319-100	8.9	29	6	8			43
波音							
 B787	1.3	1	14	0	3		15
 B777-300ER	1	0	5	0			5
 B777-200	19.1	0	0	4			4
 B757-200	17.6	0	0	19			19
 B737-800	4.9	75	60	83	11	1	218
 B737-700	8.9	9	11	30			50
 B737-300	17.4	0	0	3			3
其他							
 EMB-190	3.3	20	4	1			25
小计	6.3	206	188	231	24	1	625
货机							
 B747-400F	13	0	0	2			2
 B777-200F	3.1	0	6	5	3		11
小计	4.6	0	6	7	3	0	13
合计	6.2	206	194	238	27	1	638



2015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大的复杂局面，本集团积极顺应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紧紧抓住油价下跌、市场回暖的机遇，坚持稳健发展的思路，经受住了诸多考验，运行安全平稳有序，枢纽网络保障水平与产品服务质量持续提升，战略转型和国际化发展稳步推进，经营业绩再创新高，品牌影响积极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持续增强。

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本集团受战略转型与全面预算管理双轮驱动，协同效应愈发彰显，不但同比实现扭亏为盈，净利润、经营利润还创造历史同期最好成绩，并且分别超过前4年同期总和。

报告期内，在国内经营指标稳中有升的同时，我们积极推进战略转型和国际化，大幅增加国际市场运力投入，通过枢纽中转，实现了国际航线的扭亏增盈。上半年本集团国际航线收入同比增长18.32%，客座率同比增加3.9个百分点。此外，通过持续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大项成本得到有效管控，其中销售费用明显下降。

净利润、经营利润
分别超过前

4 年同期总和

国际航线收入同比增长

+18.32%

累计安全飞行

1,438 万小时

机队规模达到

638 架

广州、北京、乌鲁木齐三大枢纽
国际中转旅客量111.1万，同比增长

+22%

运行安全与机队发展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大运行管理优势，加强内外沟通协调和系统配合，高效的处置了由于恶劣天气造成的大面积航班延误。在全球民航业安全状况不佳的背景下，我们通过加强制度建设、引进新技术等手段，创造了新的安全飞行纪录。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运输飞行86万小时，累计安全飞行1,438万小时、通用飞行4,964.8小时，连续保证了188个月的飞行安全和252个月的空防安全，创造了中国民航最好成绩。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断优化机队结构，引进飞机27架，退租飞机1架。报告期末，本集团机队规模达到638架，位列世界第五，亚洲第一。

枢纽网络与产品服务

报告期内，借力于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本集团持续完善枢纽网络，航线网络已经覆盖了“一带一路”沿线33个国家和地区的51个城市。上半年，广州、北京、乌鲁木齐三大枢纽国际中转旅客量111.1万，同比增长22%。其中国内转国际、国际转国内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同比分别增长31.1%和27.1%。

报告期内，本集团在服务便捷度、舒适度、丰富度方面持续改进。我们上线中转酒店预订功能，在广州枢纽推出“快速通关”产品，新开通52个机场的电子值机服务；我们率先推出机上大片独家首映机制，升级网上订餐产品，推出了付费选座产品，丰富了旅客选择。





客运经营

报告期内，本集团牢牢把握航空客源快速增长等有利因素，抓住资源与市场匹配这个关键，客座率、载运率、座公里收入(不含燃油附加费)等主要指标实现稳中有升，经营业绩实现了新的突破。上半年收费客公里增速明显领先于可用座公里增速，客座率同比提高1.7个百分点。

我们改革渠道政策，进一步完善国际布局，大幅加密升级北美、澳新地区航班，实现了国际国内比例“三七开”的稳定结构。上半年我们新增广州—旧金山直飞航线，A380旺季执飞北京—阿姆斯特丹，首次从北京飞往国际。上半年国际航线经营创下近年最好水平，已逐步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客座率同比提高

+1.7个百分点

腹舱国际运量同比增长

+27.6%

货运经营

报告期内，面对中国进出口下滑等不利因素，本集团紧抓市场热点，努力探索新型业务，实现了货机持续减亏。上半年本集团货机运量14.35万吨，腹舱运量56.91万吨，同比增长10.1%，其中腹舱国际运量同比增长27.6%。

我们深入国际邮件开发，巩固海外邮局合作，不断拓展合作范围。我们推行体积订舱项目，有效提升轻泡货物收益；深化与快递企业合作，抢抓快件货源，上半年与顺丰速运合作运量同比增长7%。我们持续完善高端产品，上半年“南航快运”运量同比增长43%，收入同比增长30%。

2015年下半年经营计划

2015年下半年，国家出台的一系列稳增长措施效果将逐步显现，国内经济发展的积极因素将不断增加，本公司将继续受益于油价下跌和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经济体旅游需求增加。但同时我国经济下行的压力依然很大，油价、汇率、利率等不确定因素依然很多。我们在确保运行安全的基础上，将继续努力优化机队结构，完善枢纽网络，提升产品服务，推进改革发展，争取全年经营业绩再创新高，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运行安全与机队发展

我们将稳步推进运营安全工作计划，强化通航安全监管。我们要强化驾驶舱资源管理，增加安全投入，确保实现全年运行安全。

我们将继续优化机队结构，计划引进飞机28架，出售老旧飞机9架。预计2015年末，本集团机队规模将达到657架。

枢纽网络与产品服务

我们要持续加大对欧美航线、大洋洲航线的运力投入，同时加强乌鲁木齐枢纽的国际辐射能力；要不断丰富和优化中转客源结构，拓展新的第六航权市场；要持续借力信息手段，通过HCC(枢纽控制中心)提升枢纽中转服务。

我们将在服务电子化、改善服务环境、增值服务等方面加大研发力度，主要产品包括客户端和微信自助退改、香氛、机上儿童礼包等。此外，我们还将重点改进行李、机上娱乐、官网等焦点服务，不断提升旅客感受。



客运经营

我们在八月初新开了广州—内罗毕航线，这是中国民航第一条直飞肯尼亚的航线，也是中国民航目前唯一一条连通非洲大陆的航线。我们要进一步强化“精准化，国际化，电商化”的发展方向，全力提升资源使用效率。要充分发挥旺季优势，努力提升收益水平。要重视高端销售和渠道拓展，加强两舱产品设计，持续优化客源结构。要继续优化渠道政策，利用电子商务强化直销，继续推进会员营销。要利用国际市场旺季，最大限度调剂公司淡旺季经营。



货运经营

我们要利用货机规模优势，着力打造广州货运枢纽，加强网络中转能力，利用货机布局东南亚和南亚的货运新兴市场。要加强大客户合作，稳定货机经营，拓展腹舱的快件货源。要继续拓展高收益产品，积极开发温控、限时等高端国际运输产品。要提升现场保障能力，逐步实现货运的无缝隙衔接和监控。



改革发展

我们要将发展“互联网+”作为公司的重要战略，充分利用自身规模优势和信息优势，以营销、服务的创新为核心，努力争取有所突破。我们将加快完善战略布局，优化组织架构，推进四川分公司成立和通用航空改制、航食产业优化等业务。我们要科学编制好“十三五”规划，围绕国家战略谋划完善自身战略，重点做好枢纽建设、市场发展、资源配套等规划。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营业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3,327百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3,115百万元，上升6.20%；运输总周转量为10,636.15百万吨公里，比上年同期增加15.43%；旅客运输量5,347.82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加12.86%；客座率为80.9%，比上年同期提高1.7个百分点；飞机利用率为每日9.66小时，比上年同期增加0.32小时。

报告期内，本集团旅客运输收入为人民币48,141百万元，占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91.86%，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3,101百万元，同比上升6.88%；旅客周转量为91,331.52百万客公里，比上年同期增加17.18%；每收费客公里收益为人民币0.53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62%。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货邮运输收入为人民币3,195百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6.10%，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110百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33%；货邮运周转量为2,568.86百万吨公里，比上年同期增加10.74%；每收费货运吨公里收益为人民币1.24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2.68%。

报告期内，本集团营业成本总额为人民币43,563百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1,883百万元，减少4.14%。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成本为人民币42,950百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1,975百万元，减少4.40%。报告期内本集团航油成本为人民币13,261百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7.71%，主要原因是飞行小时同比增加13.58%导致油耗增加，但航油平均价格比同期大幅下降37.47%。

报告期内，本集团销售费用为人民币3,572百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88%；管理费用为人民币1,299百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30%。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为人民币1,194百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0.21%，主要原因是本期人民币对美元等主要外币的汇率保持平稳，汇兑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892百万元。

综合以上所述原因，报告期内本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482百万元，而上年同期为净亏损人民币1,018百万元。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11,235百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7.14%；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出为人民币4,159百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9.47%；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出为人民币12,934百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31.47%。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188,175百万元，比期初减少0.80%，其中流动资产为人民币21,214百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1.27%，比期初减少人民币6,626百万元。非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66,961百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88.73%，比期初增加人民币5,104百万元，主要为本期新增的自购和融资租赁飞机及发动机。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总负债为人民币139,066百万元，比期初减少4.37%，其中流动负债为人民币54,491百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39.18%，比期初增加人民币405百万元。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84,575百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60.82%，比期初减少人民币6,762百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人民币38,651百万元，较期初增加人民币3,097百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公司盈利增加；本集团股东权益总额为人民币49,109百万元，较期初增加人民币4,835百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资产负债率为73.90%，比期初下降2.76个百分点。

二、主营业务分析

(一)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增加/(减少) (%)
营业收入	53,327	50,212	6.20
营业成本	43,563	45,446	(4.14)
销售费用	3,572	3,678	(2.88)
管理费用	1,299	1,222	6.30
财务费用	1,194	1,997	(4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5	3,658	20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9)	(5,897)	(29.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4)	3,902	(431.47)
研发支出	60.83	64.18	(5.22)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本期人民币对美元等主要外币的汇率保持平稳，汇率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892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本期营业收入增加，而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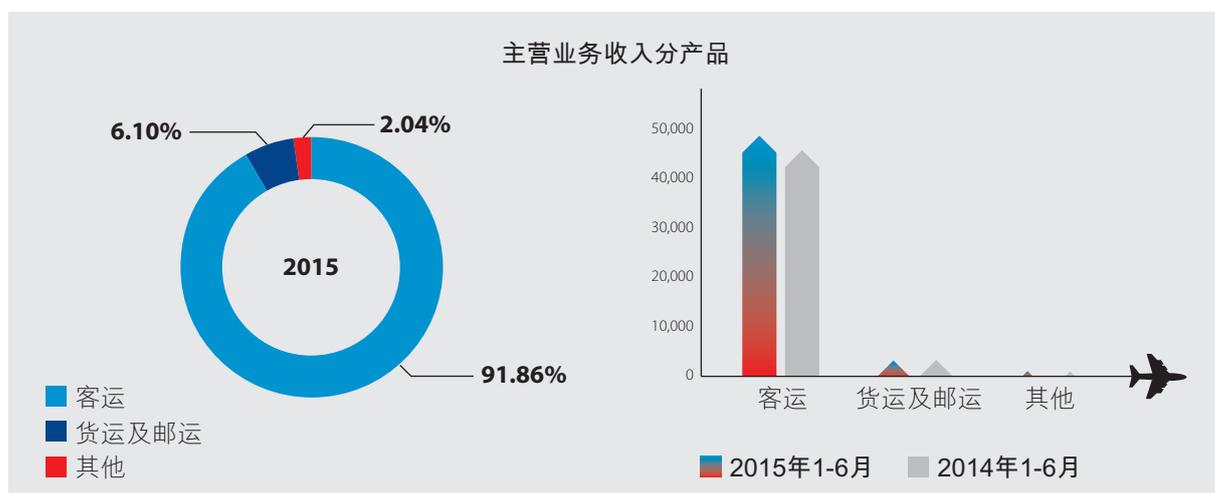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本期新增借款减少，上年同期公司新增借款较多。

(二) 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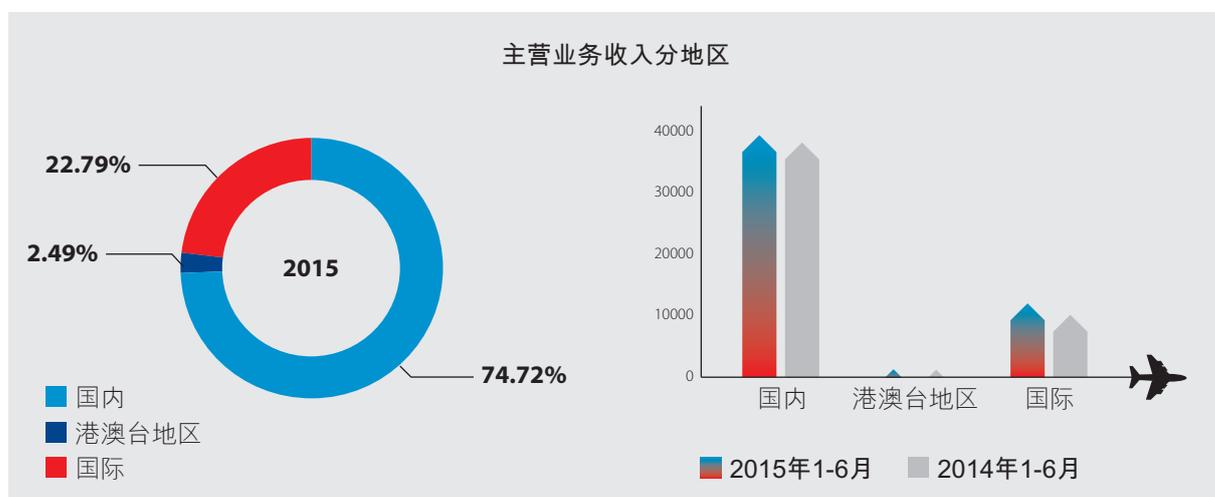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比
				比上年同期 增加/(减少) (%)	比上年同期 增加/(减少) (%)	比上年同期 增加/(减少) 百分点
客运	48,141	/	/	6.88	/	/
货运及邮运	3,195	/	/	(3.33)	/	/
其他	1,071	/	/	6.99	/	/
合计	52,407	42,950	18.05	6.20	(4.40)	9.09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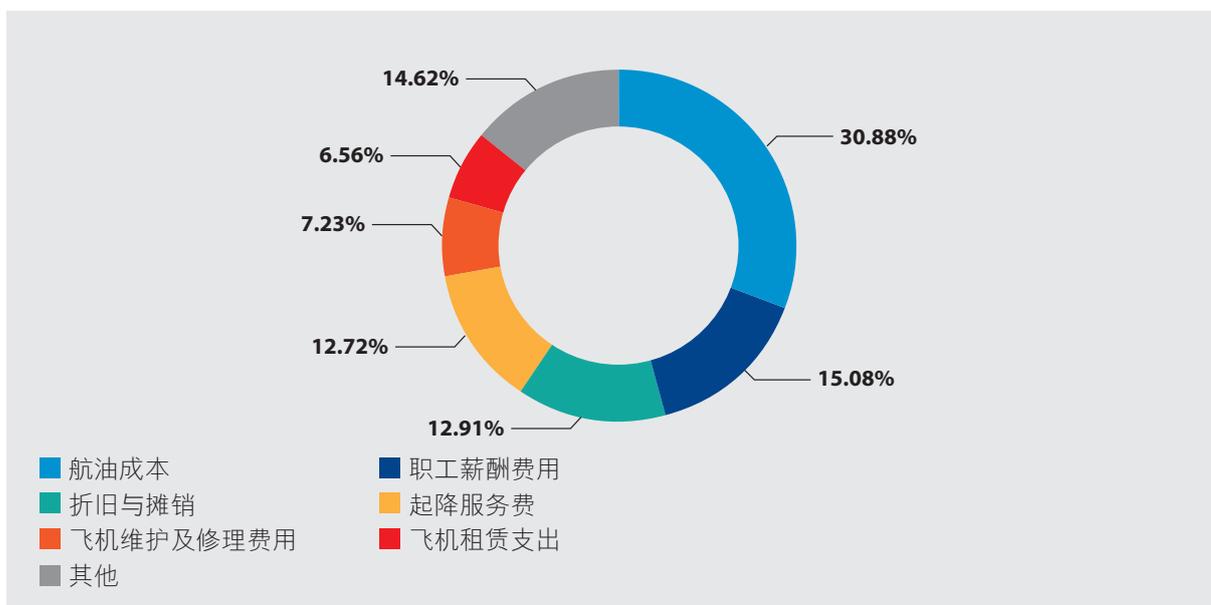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比上年同期 增加/(减少) (%)
国内	39,156	3.15
港澳台地区	1,304	1.09
国际	11,947	18.32
合计	52,407	6.20



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是指从本集团航空运输业务所取得之收入。

(三)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 1、 航油成本为人民币13,261百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7.71%，主要由于航油平均价格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所致。
- 2、 职工薪酬费用为人民币6,478百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45%，主要由于公司飞行小时增加以及职工人数增加所致。
- 3、 折旧与摊销费用为人民币5,545百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35%，主要由于公司自有和融资租赁飞机数量增加所致。
- 4、 起降服务费为人民币5,464百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04%，主要是由于航班架次同比增多所致。
- 5、 飞机维护及修理费用为人民币3,106百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86%，主要是由于机队规模和飞行小时增加导致维修开支增加所致。
- 6、 飞机租赁支出为人民币2,818百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48%，主要是由于新增租赁飞机所致。



三、财务风险管理政策

1、 外币风险

人民币不可自由兑换成外币。所有涉及人民币的外汇交易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获授权买卖外汇的机构或交换中心进行。

本集团大部分的融资性租赁负债、银行及其他贷款及经营租赁承担均以外币为单位，主要是美元、欧元及日元。由于本集团的外币负债一般都高于外币资产，故此人民币兑外币的贬值或升值都会对本集团的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2、 燃油价格风险

本集团大部分的航油消耗须以中国现货市场价格在国内购买。本集团目前并无有效的途径管理其因国内航油价格变动所承受的风险。但是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中国民用航空局于2009年发布建立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与航空煤油价格联动机制的规定，航空公司在规定范围内可自主确定国内航线旅客燃油附加费收取标准。该联动机制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本集团航油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团燃油附加费收入为人民币3,210百万元，其中国内航线为人民币445百万元，国际航线为2,558百万元，港澳台地区航线为人民币207百万元。

四、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厦门航空情况分析

厦门航空成立于1984年8月，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车尚轮。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1%。截至2015年6月30日，厦门航空机队共有飞机129架。报告期内，厦门航空共完成运输总周转量16.5亿吨公里，同比增长25%；实现旅客运输量1,198.96万人次，同比增长21.8%；实现货邮运输量11.23万吨，同比增长12.4%；平均客座率为76.5%，同比提高1.9个百分点，平均载运率为65.6%，同比提高0.4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厦门航空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596百万元，营业成本人民币7,831百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96百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厦门航空总资产为人民币40,888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829百万元。

2015年7月14日，本公司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及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拟向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厦门航空4%的股权。上述交易须履行相关政府审批手续，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厦门航空55%的股权。

2、其他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分析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注)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末 资产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本期末 净资产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本期营业 收入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本期 净利润 (人民币 百万元)
			直接	间接				
一、子公司								
汕头航空	航空运输	280,000,000元	60	-	1,321	936	1,088	105
珠海航空	航空运输	250,000,000元	60	-	882	614	711	75
贵州航空	航空运输	650,000,000元	60	-	1,671	1,319	1,145	109
重庆航空	航空运输	1,200,000,000元	60	-	1,339	976	850	95
河南航空	航空运输	6,000,000,000元	60	-	4,578	4,188	1,925	193
二、合营企业								
广州飞机维修 工程有限公司	飞机维修及维护	65,000,000美元	50	-	2,967	1,594	1,059	111
珠海翔翼航空 技术有限公司	模拟飞行训练	58,444,760美元	51	-	1,939	1,084	205	30
三、联营企业								
南航财务	提供金融服务	724,330,000元	21.09	12.89	6,917	991	166	112
四川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	航空运输	1,000,000,000元	39	-	21,104	2,589	8,447	673
文化传媒公司	广告制作代理	200,000,000元	40	-	868	741	167	61

注：除另有说明外，以人民币列示。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共有运输飞机638架，包括A380、B787、B777-300ER等新型客机，是中国运输飞机最多、航线网络最发达、年客运量最大的航空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逐渐形成了以广州为核心的枢纽运营管理能力、矩阵式管理模式下的资源协同能力和对标SKYTRAX五星的品牌服务影响力等核心竞争力。

(1) 战略转型不断强化以广州为核心的枢纽运营管理能力

南航的战略转型主要是围绕枢纽做中转、围绕国际长航线做衔接，创造新的盈利模式和发展方式，网络型航空公司形态逐步形成。上半年本公司进一步完善国际布局，广州又新增旧金山直飞航线，大幅加密升级北美、澳新地区航班；A380旺季执飞北京—阿姆斯特丹，首次从北京飞往国际。经过几年耕耘，转型的效果越来越明显，国际航线由过去的大幅亏损，逐步变为南航新的利润增长点，为调剂公司淡旺季经营、实现良好业绩作出了重要贡献。

(2) 矩阵式管理模式下的资源协调能力不断提高

面对南航多基地、多枢纽、多机型、大机队的规模特点，本公司采取“条块结合、资源共享”为核心的矩阵式管理模式，既加大了总部在资源、政策、业务标准上的统一管控，也充分体现了分子公司在安全保障、市场营销和服务创新上的主体作用，共同发挥出南航的规模网络优势。目前，矩阵式管理已经成为公司管理常态化方式，合理科学调配运力、航线、时刻等核心资源，统筹协同营销、飞行、机务、服务等保障资源。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体制、机制创新力度，继续优化调整矩阵管理方式手段，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系统联动能力，把南航的存量优势转化为增量优势。

(3) 品牌服务影响力逐渐提升

南航身为SKYTRAX四星航空公司，为打造“中国最好、亚洲一流、全球知名”的航空公司，持续对标五星标准，不断改进服务质量，品牌影响力在国内外持续提升。服务质量明显改进，公司空中、地面服务保障水平在提升，尤其是客舱服务、餐食等方面有了较大提升，社会认可度不断提高。

伦敦 ←

→ 广州



公司治理



股份变动、股东情况及权益披露

一、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6月增加/(减少)		2015年6月30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7,022,650,000	71.53	0	0	7,022,650,000	71.53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794,917,000	28.47	0	0	2,794,917,000	28.47
合计	9,817,567,000	100	0	0	9,817,567,000	100
三、股份总数	9,817,567,000	100	0	0	9,817,567,000	100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278,005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加/(减少)	期末持股总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国家	(169,357,613)	4,039,228,665	41.14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36,790	1,747,885,987	17.80	0	未知
南龙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	1,033,650,000	10.53	0	无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000,000)	80,000,000	0.81	0	未知
赵晓东	境内自然人	(54,516,024)	68,504,000	0.70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805,164	41,805,164	0.43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49,230	33,649,230	0.34	0	未知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84,490	30,484,490	0.31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90,710	26,890,710	0.27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15,200	25,015,200	0.25	0	未知

(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4,039,228,665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47,885,987	境外上市外资股
南龙控股有限公司	1,033,65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晓东	68,5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41,805,16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649,230	人民币普通股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30,484,49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890,71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15,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南龙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上述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包括南航集团在香港的四级境外子公司亚旅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31,120,000股本公司H股股票。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权益披露

截至2015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及监事所知悉，除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监事之外的下述人士于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须置存的本公司股东权益登记册所载录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	股份类别	所持股份数目	约占已发行A股总数的百分比	约占已发行H股总数的百分比	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百分比
南航集团(注)	实益拥有人	A股	4,039,228,665 (L)	57.52%	—	41.14%
	受控制法团权益	H股	1,064,770,000 (L)	-	38.10%	10.85%
		小计	5,103,998,665 (L)	-	-	51.99%
南龙(注)	实益拥有人 受控制法团权益	H股	1,064,770,000 (L)	-	38.10%	10.85%

注：南航集团被视为透过其于香港之全资子公司于合共1,066,770,000股H股股份中拥有权益，其中31,120,000股H股乃由亚旅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占当时已发行H股总数之约1.11%)，1,033,650,000股H股乃由南龙直接持有(占当时已发行H股总数之约36.98%)。由于亚旅实业有限公司亦为南龙之间接全资子公司，因此南龙亦被视为于亚旅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之31,120,000股H股股份中拥有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及监事所知，概无其它人士(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监事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记录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须置存的本公司股东权益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及监事拥有的本公司股本权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监事概无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或债券证(视情况而定)中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而应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该些章节的规定被视为或当作这些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监事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而纪录于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中的《标准守则》而应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徐杰波	执行董事	离任	2015年1月5日，徐杰波、周岳海因涉嫌职务犯罪被立案侦查，徐杰波向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批准免去徐杰波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职务，免去周岳海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徐杰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总会计师	解任	
周岳海	副总经理	解任	
胡臣杰	总信息师	解任	2015年2月27日，董事会同意免去胡臣杰先生公司总信息师职务。
王全华	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15年3月25日，王全华先生因退休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
肖立新	财务总监、总会计师	聘任	2015年3月27日，董事会批准聘任肖立新先生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魏锦才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15年4月9日，魏锦才先生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其辞任已于2015年6月30日起生效。
郭为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2015年6月30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郭为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焦树阁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2015年6月30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焦树阁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四、 以下是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51B(1)条自2014年年报之后需作出披露之董事或监事变更资料：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谭劲松先生已辞任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除上述披露之外，并无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51B(1)条需作出披露之其他资料。

五、 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共有员工83,371名(2014年6月30日：79,928)。

一、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专业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建议供董事会参考。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一直遵守了《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所载之守则条文。

就本公司董事的证券交易方面，本公司所采纳的操守准则并不比《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标准守则》宽松。经向本公司各董事个别查询，本公司各董事一直遵守《标准守则》及操守准则。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与管理层已经审阅本集团之会计原则及常规，并讨论有关财务报告事宜，包括审阅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12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相关会议决议均按监管要求在上交所网站、联交所网站和相关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布。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审核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内控报告、续聘外部审计师、201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审核提名了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1名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审核了工资总额预决算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

二、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专业、开放、积极的态度，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与资本市场各类投资者和分析师保持持续良好的沟通交流，以多种形式向来自全球的投资者及时、全面、客观的传递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改革举措和投资价值等信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举行业绩发布分析师见面会1次、媒体发布会1次；开展年度业绩路演1次；接待机构投资者和分析师44批次、约98人次的来访；共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逾320通；参加境内外券商投资论坛、策略会5次，与256位投资者进行了23场“一对一”和“一对多”的会议交流；召开了电话会议3场，与203位投资者进行了电话交流；举办了2014年度现金分红网络说明会，就201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参加了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了“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以上措施有效满足了境内外投资者、分析师与本公司的交流需求。并通过及时更新维护投资者关系网站，确保内容及时、准确、有效，从细微处不断改善投资者体验，提高投资者满意度。

三、信息披露

作为三地上市公司，本公司严格遵守各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标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努力提升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可比性、简明性和有效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夯实信息披露工作基础，优化信息披露流程，进一步提高了信息披露质量。除满足法定披露要求以外，本公司通过主动披露积极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互动，积极关注媒体舆情，配合证券交易所快速反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遵循上海、香港和纽约三地年报披露要求的基础上，实现了2014年A股和H股年报的一致性披露，保证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新增了机队信息等重要经营数据并进行了图表分析，提高了年报的可读性、可比性，更好满足了投资者的需求；本公司创新优化了年报的版面设计，通过增加大量图片资料，使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现状和经营成果有更直观的认识，力争使年报成为公司向投资者传递价值的桥梁、成为公司产品市场和资本市场联接的纽带。

2015年8月，本公司H股2014年度报告荣获第29届国际ARC (Annual Report Competition) Awards殊荣。

一、报告期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向股东分派2014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3.93亿元，按公司总股本9,817,567,000股计算，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4元(含税)。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30日经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于2015年8月6日实施完毕。

二、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2014年半年度：无)。

三、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除半年度财务报告附注九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 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存续事项主要为在开展日常业务中与南航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具体如下：

- 1、 2008年11月11日，本公司与文化传媒公司签订《无形资产特许使用协议》。详情请参见于2008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H股公告》。
- 2、 2009年9月28日，本公司与南航集团、MTU AERO ENGINES GMBH、珠海MTU公司签订关于持续关联交易的协议。详情请参见于2009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 3、 2013年4月19日，本公司与文化传媒公司续签《传媒服务框架协议》。详情请参见于2013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 4、 2013年4月19日，本公司与深圳航食签署《配餐服务框架协议》。详情请参见于2013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事项

- 5、 2013年11月8日，本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客货代理有限公司续签《客货销售服务框架协议》。详情请参见于2013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 6、 2013年12月26日，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南航财务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详情请参见于2013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7、 2014年1月9日，本公司与贸易公司续签《进出口委托代理框架协议》。详情请参见于2014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 8、 2014年1月9日，本公司与南航集团签署《土地租赁合同》与《房屋租赁合同》。详情请参见于2014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 9、 2014年11月21日，本公司与南航财务签署《电子化航空旅客综合保险四方合作协议》。详情请参见于201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H股公告》。
- 10、 2014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南航集团续签《资产租赁协议》。详情请参见于2014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H股公告》。
- 11、 2014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南航物业公司续签《物业管理框架协议》。详情请参见于2014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H股公告》。
- 12、 2014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文化传媒公司续签《传媒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详情请参见于2014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H股公告》。
- 13、 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南航财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详情请参见2015年5月5日及2015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和《南方航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厘定，且相关交易均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均不高于独立第三方定价。相关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主要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项目	2015年1-6月发生额	2015年年度上限
金融服务(期末存款余额)	3,771	8,000
金融服务(期末贷款余额)	0	8,000
发动机修理、翻修和维护	547	1,600
广告、机上视频制作代理及宣传服务	25	113
进出口代理服务	33	160
资产租赁	95	190
航空配餐服务	57	132
客货销售代理服务及货物处理	50	250
物业管理	36	90

(二)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南航集团	控股股东	0	0	0	104.77	104.77	104.77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南航集团向本公司提供无抵押委托贷款。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本公司2015年3月10日向南航集团偿还到期的无抵押委托贷款本金人民币104.77百万元及其利息。2015年4月27日，南航集团向本公司提供无抵押委托贷款人民币104.77百万元。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无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笔贷款金额较小，对公司2015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显著影响。					

五、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为建立与公司业绩和长期战略紧密挂钩的长期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本公司整体薪酬结构体系，将股东利益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利益紧密联系起来，为本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人力资源优势，于2011年11月30日，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增值权首次授予计划》（“该计划”）。

根据该计划，本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前授予118名员工（“被授予人”）24,660,000份股票增值权，有效期为自授予之日起六年，行权价为每股3.92港元。该计划无须发行股份，当被授予人行使股票增值权时，将获得现金付款。在本公司达到预定业绩条件的情况下，被授予人所获股票增值权总额的三分之一将分别于自2011年12月22日起满两周年、三周年、及四周年后生效。

本公司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31日、2013年6月18日、2014年6月26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别批准向H股股东派发每股0.2元、0.05元、0.04元及0.04元人民币的现金股利（分别折合每股0.25港元、0.06港元、0.05港元及0.05港元），根据该计划的规定，上述H股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调整为每股3.51港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授予、行权、失效等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合计有17,646,667份H股股票增值权失效，剩余未生效H股股票增值权7,013,333份。

五、重大合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除上述关联交易披露中，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租赁南航集团的部分土地和房产外，本集团亦采用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方式引进飞机，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运营的机队中有经营租赁飞机206架，融资租赁飞机194架。

（二）担保情况

1. 由于飞行学员的培训费用较高，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部分飞行学员需要为个人承担的培训费和在校学习期间的学杂费申请个人贷款，为此，本公司及厦门航空为部分采用自费模式培养的飞行学员申请个人贷款，并分别对个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这些飞行学员完成学习和训练后，由本公司及厦门航空分别与其签订服务合同，并由飞行学员选择提前还款或分期还款。2007年6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审批累计总额不超过一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事宜。2008年6月25日召开的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审批累计总额不超过四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事宜。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公司飞行学员培养计划，分别于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通过决议，同意为本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以及2011年度公司招收的自费生飞行学员培训费及学杂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以及2011年度贷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9,085.8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1,36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8,475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7,926.96万元以及不超过人民币8,385万元。保证期间为银行向飞行学员发放贷款之日起，至贷款到期之日后两年止。此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于2009年12月29日通过决议，同意厦航为半自费飞行学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每名飞行学员贷款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500,000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前累积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担保贷款的用途为支付初始飞行培训费。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限自贷款首次发放日起，至贷款所有本息结清为止。

截至2015年6月30日，银行已向部分飞行学员发放贷款，由本集团担保的贷款为人民币645百万元，其中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担保的贷款为人民币54百万元。由于在飞行学员的培养过程中，小部分飞行学员因无法完成课程或其他原因，已经退出了培养计划，其中部分飞行学员暂时无力偿还部分银行贷款的本息，本集团在报告期内已经为这部分飞行学员履行连带责任担保，共计偿付人民币3百万元，厦门航空偿付的金额为人民币0元。本集团也在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向这部分飞行学员追缴相关的银行贷款本息。

2. 本公司股东大会于2015年6月30日审议批准授权厦门航空在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内为河北航空提供累计担保余额不超过35亿元的贷款担保。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厦门航空尚未为河北航空提供贷款担保。

（三）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徐杰波，副总经理周岳海因涉嫌职务犯罪被立案侦查。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做了适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进一步健全相关制度和流程，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约束机制和问责机制，确保合规管理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受到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本公司2015年度境内外审计师的议案，审议及批准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国内财务报告、美国财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提供专业服务，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5年度香港财务报告提供专业服务，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十、购入、出售和赎回股份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六个月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入、出售和赎回本公司之股份。

十一、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新增对外股权投资。

（一）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 投资成本	期初 持股比例(%)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账面价值	报告期 损益	报告期 所有者 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0099	中信海直	9	0.48	0.48	52	0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
601328	交通银行	16	0.013	0.013	78	3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
0696.HK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3	2.25	2.25	33	9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
合计		58	/	/	163	12	20	/	/

（二）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 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46	33.98	33.98	251	38	(7)	长期股权投资	购入
合计	246	/	/	251	38	(7)	/	/

（三）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十三、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十四、承诺事项

本公司控股东南航集团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完成后，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南航集团支持南方航空制订并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此承诺已及时得到严格履行。

（二）其他承诺

- 1、 本公司与南航集团1997年5月22日签订《财产赔偿协议》，根据该协议南航集团同意就任何质疑或干预本公司使用向南航集团所租用的土地及建筑物的权利而产生或导致任何损失或损害向本公司做出赔偿。此项承诺时间及期限为长期，已及时得到严格履行。
- 2、 南航集团与本公司1995年为界定与分配南航集团与本公司资产与负债于1995年3月25日签订一份分立协议（该协议于1997年5月22日修订）。根据分立协议，南航集团与本公司同意就有关南航集团与本公司根据分立协议持有或继承的业务、资产及负债而导致对方承担的索偿、债务及费用等，向对方做出赔偿。此项承诺时间及期限为长期，已及时得到严格履行。
- 3、 在2007年8月14日本公司与南航集团的资产买卖的关联交易中，本公司购入的南航食品公司有房屋建筑物8项，合计建筑面积8,013.99平方米；培训中心房屋建筑物11项，合计建筑面积13,948.25平方米，因各种客观原因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此，南航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1)上述权证由南航集团负责在2008年底前办理完毕；(2)办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南航集团承担并支付；(3)南航集团对上述两项承诺事项愿意承担对本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A、未取得权证对生产带来的损失，B、未取得权证所引起的潜在风险导致的损失。由于南航集团在办理过程中因种种原因发生了延误，致使上述权证的办理工作在一直未能完成。根据南航集团最近向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南航集团承诺201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办理工作，并愿意承担因承诺事项对南方航空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于产权变更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并涉及政府审批等一系列程序，南航集团一直在与政府进行积极沟通，但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还未完全履行完毕。此项承诺履行的时间及期限为2016年12月31日。

- 4、关于本公司与南航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相关承诺：A、南航财务是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主要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贷款等财务管理服务，相关资金仅在集团成员单位之间流动；B、南航财务所有业务活动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作情况良好，南方航空在南航财务的相关存贷款业务具有安全性。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南航财务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C、南方航空与南航财务的相关存贷款将继续由南方航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程序，进行自主决策，南航集团不干预南方航空的相关决策；D、鉴于南方航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南航集团，南航集团将继续充分尊重南方航空的经营自主权，不干预南方航空的日常商业运作。此项承诺时间及期限为长期，已及时得到严格履行。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 在香港公告的本公司**2015**年中期业绩公告。

董事长：司献民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内罗毕 ←

→ 广州



财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2015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12,113	18,306
应收账款	四(3)	2,815	2,705
预付款项	四(5)	938	1,104
应收股利	四(2)	26	4
其他应收款	四(4)	2,118	2,474
存货	四(6)	1,728	1,661
其他流动资产	四(7)	1,476	1,586
流动资产合计		21,214	27,8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8)	266	240
长期股权投资	四(9)	3,331	2,937
投资性房地产	四(10)	519	459
固定资产	四(11)	140,021	134,001
在建工程	四(12)	17,721	19,247
无形资产	四(13)	2,482	2,544
设备租赁定金	四(14)	746	651
长期待摊费用	四(15)	688	7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6)	1,187	1,0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961	161,857
资产总计		188,175	189,697

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2015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19)	8,575	7,243
应付票据		-	11
应付账款	四(20)	12,277	11,211
票证结算	四(21)	5,399	6,101
应付职工薪酬	四(22)	1,879	2,405
应交税费	四(23)	731	436
应付利息	四(24)	353	471
应付股利		393	-
其他应付款	四(25)	4,838	5,3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26)	20,046	17,888
其他流动负债	四(27)	-	3,000
流动负债合计		54,491	54,0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28)	31,984	42,066
应付融资租赁款	四(29)	46,789	43,919
大修理准备	四(30)	1,840	1,623
递延收益	四(31)	3,019	2,8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四(32)	17	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6)	926	8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575	91,337
负债合计		139,066	145,423
股东权益			
股本	四(33)	9,818	9,818
资本公积	四(34)	14,387	14,388
其他综合收益	四(35)	62	53
盈余公积	四(36)	1,306	1,306
未分配利润	四(37)	13,078	9,9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8,651	35,554
少数股东权益		10,458	8,720
股东权益合计		49,109	44,27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88,175	189,6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司献民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谭万庚
董事兼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肖立新
总会计师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2015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85	10,755
应收账款	十五(1)	2,390	2,232
预付款项		552	743
应收股利		17	4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230	4,616
存货		1,219	1,179
其他流动资产		1,427	1,434
流动资产合计		11,820	20,9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2	14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7,975	6,255
投资性房地产		286	229
固定资产		109,808	105,214
在建工程		10,306	11,960
无形资产		1,449	1,491
设备租赁定金		590	600
长期待摊费用		324	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5	1,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035	127,235
资产总计		143,855	148,198

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2015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85	5,993
应付账款	9,570	8,292
票证结算	4,742	5,413
应付职工薪酬	1,189	1,814
应交税费	428	303
应付利息	285	417
应付股利	393	-
其他应付款	6,475	6,2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56	15,167
其他流动负债	-	3,000
流动负债合计	46,523	46,6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586	30,844
应付融资租赁款	39,799	38,357
大修理准备	1,368	1,184
递延收益	2,518	2,4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286	72,849
负债合计	112,809	119,469
股东权益		
股本	9,818	9,818
资本公积	14,100	14,100
其他综合收益	32	28
盈余公积	1,306	1,306
未分配利润	5,790	3,477
股东权益合计	31,046	28,72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43,855	148,1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司献民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谭万庚
董事兼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肖立新
总会计师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合并利润表(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四(38)	53,327	50,212
减: 营业成本	四(38)	43,563	45,4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39)	131	102
销售费用	四(40)	3,572	3,678
管理费用	四(41)	1,299	1,222
财务费用	四(42)	1,194	1,997
资产减值损失	四(45)	8	6
加: 投资收益	四(44)	440	8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8	76
二、营业利润/(亏损)		4,000	(2,159)
加: 营业外收入	四(46)	1,337	1,11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4	31
减: 营业外支出	四(47)	29	1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	1
三、利润/(亏损)总额		5,308	(1,065)
减: 所得税费用/(收益)	四(48)	1,211	(297)
四、净利润/(亏损)		4,097	(7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3,482	(1,018)
少数股东损益		615	250
五、每股收益/(亏损)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人民币元)	四(49)	0.35	(0.10)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人民币元)	四(49)	0.35	(0.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四(35)	13	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	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6)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	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	1
七、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4,110	(7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3,491	(1,0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9	2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司献民
董事长

谭万庚
董事兼总经理

肖立新
总会计师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利润表(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38,156	37,830
减: 营业成本	十五(4)	31,543	34,9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	61
销售费用		2,587	2,834
管理费用		848	875
财务费用		1,047	1,814
资产减值损失		6	6
加: 投资收益	十五(5)	411	7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1	69
二、营业利润/(亏损)		2,470	(2,624)
加: 营业外收入		1,002	81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	29
减: 营业外支出		22	1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	1
三、利润/(亏损)总额		3,450	(1,825)
减: 所得税费用/(收益)		744	(485)
四、净利润/(亏损)		2,706	(1,340)
五、其他综合收益		4	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	-
六、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2,710	(1,3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司猷民
董事长

谭万庚
董事兼总经理

肖立新
总会计师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合并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208	53,0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3	5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0)(a)	1,347	1,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38	55,0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050	40,3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11	8,0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0	1,4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0)(b)	662	1,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03	51,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1)(a)	11,235	3,6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	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	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0)(c)	98	1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	3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39	6,2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6	6,20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9)	(5,8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33	18,35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0)(d)	32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77	24,3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664	18,2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7	1,092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利润		2	2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0)(e)	-	1,0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11	20,451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4)	3,9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	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四(51)(a)	(5,872)	1,67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68	12,1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1)(b)	11,996	13,8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司献民
董事长

谭万庚
董事兼总经理

肖立新
总会计师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382	39,9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9	5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	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6	41,4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34	31,4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35	6,0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3	9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	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24	39,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2	2,3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	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89	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	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7	2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33	3,6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6	-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	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9	3,60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	(3,3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85	14,99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5	20,9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83	15,764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2	7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15	16,525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0)	4,4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	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773)	3,40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62	5,4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9	8,8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司献民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谭万庚
董事兼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肖立新
总会计师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14年1月1日期初余额	9,818	14,389	17	1,169	8,746	8,073	42,212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								
期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净(亏损)/利润	-	-	-	-	(1,018)	250	(768)	
— 其他综合收益	-	-	5	-	-	1	6	
综合收益/(损失)总额合计	-	-	5	-	(1,018)	251	(762)	
利润分配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93)	(2)	(395)	
2014年6月30日期末余额	9,818	14,389	22	1,169	7,335	8,322	41,055	
2015年1月1日期初余额	9,818	14,388	53	1,306	9,989	8,720	44,274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								
期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净利润	-	-	-	-	3,482	615	4,097	
— 其他综合收益	-	-	9	-	-	4	13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9	-	3,482	619	4,110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1,120	1,120	
— 其他	-	(1)	-	-	-	1	-	
利润分配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93)	(2)	(395)	
2015年6月30日期末余额	9,818	14,387	62	1,306	13,078	10,458	49,1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司献民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谭万庚
董事兼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肖立新
总会计师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股东权益变动表(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4年1月1日期初余额	9,818	14,100	10	1,169	2,629	27,726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						
期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净亏损	-	-	-	-	(1,340)	(1,340)
一其他综合收益	-	-	3	-	-	3
综合收益/(损失)总额合计	-	-	3	-	(1,340)	(1,337)
利润分配						
一对股东的分配	-	-	-	-	(393)	(393)
2014年6月30日期末余额	9,818	14,100	13	1,169	896	25,996
2015年1月1日期初余额	9,818	14,100	28	1,306	3,477	28,729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						
期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净利润	-	-	-	-	2,706	2,706
一其他综合收益	-	-	4	-	-	4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4	-	2,706	2,710
利润分配						
一对股东的分配	-	-	-	-	(393)	(393)
2015年6月30日期末余额	9,818	14,100	32	1,306	5,790	31,0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司献民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谭万庚
董事兼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肖立新
总会计师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提供国内、港澳台地区及国际航空客运、货运及邮运服务。

本公司是由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南航集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4]139号文批准独家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南航集团以其与航空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投入本公司,并换取折合2,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国有普通股。本公司于1995年3月25日注册成立,并正式接管南航集团的航空业务,注册地和总部地址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

本公司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7]33号文批准,于1997年7月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共发行1,174,178,000股H股。本公司于2003年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2003]70号文批准,于2003年7月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发行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A股股票。

本公司于2003年3月13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一函[2003]273号“关于同意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变更为永久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商资批[2008]1094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以及本公司2008年6月25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经商务部批准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于2008年11月将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人民币2,187,089,000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61,267,000元。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9年6月18日证监许可[2009]541号文及2009年5月31日证监许可[2009]449号文核准,分别向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721,150,000股A股股票,向南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南龙控股有限公司(“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721,150,000股H股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3,567,000元。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10年9月9日证监许可[2010]1243号文及2010年9月1日证监许可[2010]1215号文核准,于2010年10月及2010年11月分别向南航集团等九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501,500,000股A股股票,向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312,500,000股H股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17,567,000元。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五(1)。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8日批准报出。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二(10))、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二(11))、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二(9))、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二(19))、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二(14)(17))、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附注二(13))、大修理准备的计提(附注二(28))、常旅客里程奖励计划相关的递延收益(附注二(22)(a))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判断关键详见附注二(32)。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a) 财务报表编制准则及规定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b) 持续经营基准

本财务报表是在假设本报告期后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仍然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于2015年6月30日, 本集团的净流动负债为人民币约33,277,000,000元。

本集团应付到期债务的能力主要取决于本集团营运资金净流入以及取得外部融资的能力。对于未来的资本承担及其他融资需求,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本集团已获得多家国内银行于2015年及以后年度提供最高为人民币约184,150,000,000元的授信额度, 其中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约129,426,000,000元。本集团相信将可获得这些融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本集团对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12个月期间的现金流进行预测, 认为本集团的流动资金足以应付该期间的营运资金及资本性开支需求。因此, 本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附注二(8))。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 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 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 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 自丧失控制权日起终止将该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 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 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附注二(16))外, 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 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附注二(12))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其他流动资产、应付款项、借款、应付融资租赁款及股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 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 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一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 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 其他利得或损失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股东权益, 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 计入当期损益(附注二(22)(c))。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d)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e)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 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

-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iii)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i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v)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vi)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即公允价值下跌超过成本的50%)或非暂时性下跌(即公允价值下跌持续9个月以上)等。

有关应收款项减值的方法, 参见附注二(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 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f)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 计入股东权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 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 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大于应收款项余额10%的视为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同时按照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首先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果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再与其他应收款项一并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详见下述(c))。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先对其中账龄较长且催收不还的应收款项、性质独特的应收款项按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经个别方式评估没有计提减值损失的, 再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上述(a)中纳入组合评估的应收款项)一并按照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 之后再按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详见下述(c))。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上述(a)和(b)中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测算。

按客户所属行业、应收款项性质及其信用风险将应收款项分为应收航空票款、应收飞机设备制造商回扣款、购买飞机意向金、应收营运押金、房屋租赁定金及其他六个组合。

组合中应收航空票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0 - 3个月(含3个月)	0%
3个月 - 1年(含1年)	50%
1年以上	100%

其他组合按照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具体如下:

- (i) 对本集团应收飞机设备制造商回扣款、购买飞机意向金、应收营运押金及房屋租赁押金组合, 根据其信用风险评估结果和历史经验数据, 属于信用风险很低的组合, 本集团不对该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ii) 对于应收款项其他组合, 本集团根据账龄分析和历史经验数据, 估计合理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存货

(a)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航材消耗件及普通器材。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根据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正常业务中的处理所得或管理层根据当时市场情况作出的估计而确定的。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d)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 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 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i)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 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属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投资成本确定(续)

(ii)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但价格不公允的除外。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i)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 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 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二(6)进行处理。

(ii)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投资方根据合约安排对其实施共同控制(附注二(12)(c))的企业且本集团仅对该企业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附注二(12)(c))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附注二(27))。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 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 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19)。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 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附注二(14)(b)、附注二(17)), 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附注二(27))。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19)。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 自改变之日起, 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 自改变之日起, 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 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二(15)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 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 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 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 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 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续)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附注二(27))。

各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 35年	5%	2.7% – 19%
自置及以融资性租赁持有的飞机			
– 飞机	15 – 20年	5%	4.8% – 6.3%
– 机身及发动机替换件	3 – 12年	0%	8.3% – 33.3%
其他飞行设备			
– 备用发动机	15 – 20年	5%	4.8% – 6.3%
– 其他, 包括高价周转件	3 – 15年	0% – 5%	6.3% – 33.3%
机器设备及汽车	4 – 10年	5%	9.5% – 23.8%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c)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19)。

(d)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参见附注二(26)(c)所述的会计政策。

(e)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i)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ii)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 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5)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附注二(16))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此前列于在建工程, 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附注二(19))计入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 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 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 (i)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 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ii)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 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 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 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 予以资本化, 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 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附注二(19))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 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附注二(27))。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列示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30 - 70年
软件	2 - 10年

本集团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摊销期限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装修或改良支出	3 - 10年
飞行员住房补贴	受益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乌鲁木齐国际机场T3航站楼专用权使用费	30年
飞行员引进费	15年
其他	4 - 10年

(19)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设备租赁定金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 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 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0)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股份支付

(a)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b)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 并相应计入负债。

(22)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 予以确认。

(a) 提供运输服务收入

来自客运、货运和邮运服务的票款收入于提供运输服务时确认为收入。尚未提供运输服务的票款, 则列作票证结算负债。

本集团主要执行两个常旅客里程奖励计划, 分别为南航明珠俱乐部及厦航白鹭卡常旅客计划。会员可利用累积里程兑换飞行奖励或其他奖励。

来自客运服务的票款收入根据公允价值在提供运输服务收入与常旅客里程奖励计划授予会员的奖励里程之间进行分配, 与奖励里程相关的部分确认为负债, 在相关里程被兑换或到期前于递延收益中列示。

在常旅客里程奖励计划下, 从第三方取得的除飞行以外方式获得的奖励里程收入同样首先确认为递延收益。

与奖励里程相关的递延收益待客户兑换奖励里程时确认为当期损益。会员兑换的飞行奖励在提供运输服务时确认为收入, 会员兑换的其他奖励, 于会员兑换奖励里程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收益按会员实际兑换的奖励里程占预计将被兑换里程总额的比例确认兑换当期收益。

(b) 航空运输辅助及延伸业务收入

源自航空运输辅助及延伸业务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d) 使用费收入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的。

(e) 经营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缴费, 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的职工退休后移交当地社保部门并领取退休金后, 本集团没有义务向退休职工继续发放工资或补贴。本集团可根据经营情况向退休职工支付补贴, 也有权利终止该支付。本集团根据经营情况向退休职工支付补贴的行为, 不构成本集团的任何法律义务或推定义务。

企业年金计划

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于2014年度开始实施新的企业年金计划, 符合条件的员工可自愿参与, 企业按本企业上年度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存费用, 在企业成本中税前列支。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 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对于内退福利, 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 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 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确认为负债,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 列示为流动负债。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 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 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 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并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期应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则该项交易中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一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a)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除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二(13))以外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二(14)(b)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按附注二(19)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金额较小时,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融资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集团将因融资租赁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融资租赁租入资产按附注二(14)(b)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按附注二(19)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 租入资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对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并按照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附注二(16))。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将与融资租赁相关的长期应付款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差额, 分别以应付融资租赁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 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 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 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 在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 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售后租回交易不是按照上述的公允价值达成的, 且售价低于公允价值, 有关损益应于当期确认, 但若该损失将由低于市价的未来租赁付款额补偿的, 则将其递延, 并按与确认租金费用相一致的方法分摊于租赁期内; 售价高于公允价值的, 其高出公允价值的部分应予递延, 并在租赁期内摊销。

(27) 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 (一)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二)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三)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四)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 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 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保养及大修支出

例行保养、维修费用在发生时于当期损益内列支。

自有或融资租赁持有的飞机、发动机, 需要在大修时更换的飞机组件的成本及相关人工支出等, 将资本化为固定资产, 并在预计大修周期内计提折旧。上一次大修支出的任何剩余账面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相关租赁协议, 本集团需要定期(包括退租时)为以经营租赁方式持有的飞机进行大修, 以满足退租条件的要求。与此相关的大修支出在本集团负有大修责任的期间按预计支出在相关期间计提。计提的大修理准备与大修实际支出之间的差额计入进行大修期间的当期损益。

(29)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外,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m)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n)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o)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 存在上述(a), (c)和(m)情形之一的企业;
- (p)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 存在(i), (j)和(n)情形之一的个人; 及
- (q) 由(i), (j), (n)和(p)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 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 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 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四(32)、附注八和附注十三载有关于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 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二(10)所述,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 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 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b)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二(11)所述, 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 并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 其中包括存货的市场价格。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可能随市场价格或存货的实际用途等的改变而发生变化, 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 并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c)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如附注二(19)所述,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评估, 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 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 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对某些资产(或资产组)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该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运营服务收入与相关运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 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运营服务收入和相关运营成本的预测。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d) 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二(13)、(14)、(17)和(26)(c)所述,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 在使用寿命或短于使用寿命的租赁期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 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 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e) 大修理准备

如附注二(28)所述, 在负有大修责任的期间, 本集团按预计支出对以经营租赁方式持有的飞机计提大修理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维修成本, 对大修周期及可能发生的大修成本进行估计。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计提的大修理准备及当期损益。

(f) 常旅客里程奖励计划

如附注二(22)(a)所述, 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常旅客里程奖励计划授予会员的奖励里程。因此, 需对单位奖励里程的公允价值和奖励里程兑换率进行估计。单位奖励里程的公允价值参考了平均票价。奖励里程兑换率是根据历史兑换率, 并考虑未来年度预计兑换的情况及相关的兑换政策确定的。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递延收益及当期损益。

(g) 税项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当期所得税时, 本集团需要作出判断与估计。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税务事项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三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a)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主要包括运输及地面服务等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1%或17%
营业税	按应税服务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5%或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b)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至25%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 自2013年8月1日起, 本集团的运输及相关收入适用增值税。境内运输收入适用的销项税率为11%, 国际及地区运输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地面服务等收入适用的销项税率为6%或17%; 同时, 购买固定资产及航材、支付成本费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进项税可以抵扣销项税。

(b) 本公司广州总部及各分公司本期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2014年: 25%)。子公司本期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至25%(2014年: 15%至2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

所得税税收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 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除以下列示的享受其他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子公司外, 本公司及其他分子公司本报告期适用25%的法定所得税税率。

享受其他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各子公司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	优惠税率	优惠原因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航空”)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贵州航空有限公司(“贵州航空”)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本报告期, 除上述享受优惠税率的子公司外, 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分公司适用的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较上年度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	4
银行存款	8,220	13,600
财务公司存款(a)	3,771	4,264
其他货币资金(b)	117	438
	12,113	18,306

(a) 财务公司存款指存放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南航财务”)的存款(附注七(5)(d))。南航财务为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南航财务为本集团的联营公司(附注五(2)(a))。

(b) 于2015年6月30日,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约117,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约438,000,000元)。

(c) 于2015年6月30日, 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约265,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约275,000,000元)。这些境外的货币资金并没有重大回收风险。

(d) 除现金外的货币资金的固定存款利率为0.24%至4.25%(2014年: 0.35%至4.25%)。

(2) 应收股利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香港商用航空中心”)	16	3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	9	-
广州空港航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空港航翼”)	1	1
	26	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856	2,738
减: 坏账准备	41	33
	2,815	2,705

(a)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826	2,715
1至2年(含2年)	15	12
2至3年(含3年)	8	4
3年以上	7	7
	2,856	2,738
减: 坏账准备	41	33
	2,815	2,705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i)	2,856	100	41	1	2,738	100	33	1
— 应收航空票款(附注四(3)(c))	2,047	72	28	1	2,266	83	30	1
— 其他(附注四(3)(c))	809	28	13	2	472	17	3	1
	2,856	100	41	1	2,738	100	33	1

(i) 此类包括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航空票款组合分析如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012	-	-	2,221	-	-
3个月至1年(含1年)	14	7	50	30	15	50
1至2年(含2年)	13	13	100	9	9	100
2至3年(含3年)	4	4	100	2	2	100
3年以上	4	4	100	4	4	100
	2,047	28	1	2,266	30	1

其他组合根据账龄分析和历史经验数据, 估计合理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他	809	13	2	472	3	1

(d) 本报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约9,000,000元, 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约1,000,000元。

(e) 本报告期, 本集团不存在实际核销重大应收账款的情况。

(f) 于2015年6月30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的比例 (%)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339	8	46.9

(g) 本报告期, 本集团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予以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飞机设备制造商回扣款	930	1,018
房屋租赁定金	87	73
购买飞机意向金	239	239
出口退税款	-	230
其他	864	917
	2,120	2,477
减: 坏账准备	2	3
	2,118	2,474

(a)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908	1,326
1至2年(含2年)	485	539
2至3年(含3年)	242	119
3年以上	485	493
	2,120	2,477
减: 坏账准备	2	3
	2,118	2,474

于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 账龄在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飞机设备制造商回扣款, 本集团可用于未来抵扣航材采购款以及发生的修理费用, 因此本集团认为发生坏账的风险很低; 其余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	2	100	3	-	3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i)	2,118	100	-	-	2,474	100	-	-
— 飞机设备制造商回扣款	930	44	-	-	1,018	41	-	-
— 房屋租赁定金	87	4	-	-	73	3	-	-
— 购买飞机意向金	239	11	-	-	239	10	-	-
— 出口退税款	-	-	-	-	230	9	-	-
— 其他	862	41	-	-	914	37	-	-
	2,120	100	2	-	2,477	100	3	-

(i) 此类包括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 (c) 本报告期, 本集团不存在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d) 本报告期, 本集团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约1,000,000元, 均为与第三方交易产生, 且无单项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核销。
- (e) 于2015年6月30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
客户1	第三方	628	1-6年	29.7
客户2	第三方	342	1-4年	16.1
杭州白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白鹭房地产开发”)	联营公司的子公司	243	1-2年	11.5
客户4	第三方	60	1-5年	2.8
客户5	第三方	58	1-3年	2.7
		1,331		62.8

- (f) 本报告期, 本集团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予以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g) 于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并无就上述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 (h) 于2015年6月30日, 本集团不存在按照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的情况。

(5) 预付款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经营租赁费	394	404
预付培训费	157	313
预付购买设备价款	44	43
其他	343	344
	938	1,104

-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841	89.7	1,049	95.0
1至2年(含2年)	90	9.6	37	3.4
2至3年(含3年)	2	0.2	10	0.9
3年以上	5	0.5	8	0.7
	938	100.0	1,104	100.0

于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购建固定资产款和基建备料款。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 预付款项(续)

(b) 于2015年6月30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299	31.9

(6)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航材消耗件	1,610	(104)	1,506	1,587	(104)	1,483
其他	222	-	222	178	-	178
	1,832	(104)	1,728	1,765	(104)	1,661

本集团存货期末余额中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且未用于担保。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计提	本期减少 转回	转销	2015年 6月30日
航材消耗件	104	-	-	-	104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1,455	1,562
预缴所得税	21	24
	1,476	1,58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30	104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36	136
	266	240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	130	104
—成本	25	2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5	79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6月30日	在被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 现金分红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成本								
—海南美兰国际机场有限 责任公司	100	-	-	100	4.92%	-	-	-
—中航信	33	-	-	33	2.25%	9	-	-
—中国飞机服务公司	2	-	-	2	1.00%	-	-	-
—其他	1	-	-	1		-	-	-
	136	-	-	136		9	-	-

(b)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 这些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 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 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 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尚无处置这些投资的计划。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营企业(a)	1,430	1,360
联营企业(b)	1,901	1,577
	3,331	2,937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a)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2014年 12月31日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净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计提 减值准备	2015年 6月30日	减值准备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其他 权益变动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	741	-	56	-	-	-	797	-	
珠海翔翼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翔翼")	537	-	16	-	-	-	553	-	
China Southern West Australian Flying College Pty Limited ("Flying College")	29	-	(4)	-	-	-	25	-	
其他	53	-	2	-	-	-	55	-	
	1,360	-	70	-	-	-	1,430	-	

(b)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014年 12月31日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净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计提 减值准备	2015年 6月30日	减值准备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其他 权益变动			
南航财务	233	-	38	(7)	(13)	-	251	-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航空")	758	-	268	-	(17)	-	1,009	-	
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 股份有限公司("文化 传媒公司")	268	-	34	-	(12)	-	290	-	
沈阳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沈阳空港物流")	68	-	2	-	-	-	70	-	
其他	250	38	16	-	(23)	-	281	-	
	1,577	38	358	(7)	(65)	-	1,901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0) 投资性房地产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合计
账面原值:			
2014年12月31日	83	563	646
从固定资产重分类(附注四(11))	-	88	88
从无形资产重分类(附注四(13))	6	-	6
重分类至固定资产(附注四(11))	-	(7)	(7)
2015年6月30日	89	644	733
减: 累计折旧或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20	167	187
本期计提	1	11	12
从固定资产重分类(附注四(11))	-	15	15
从无形资产重分类(附注四(13))	2	-	2
重分类至固定资产(附注四(11))	-	(2)	(2)
2015年6月30日	23	191	214
账面价值:			
2015年6月30日	66	453	519
2014年12月31日	63	396	459

- (a) 于2015年6月30日, 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约17,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约18,000,000元)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出租给珠海翔翼。
- (b) 于2015年6月30日,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约50,000,000元的投资性房地产(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约51,000,000元)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约67,000,000元的土地使用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约68,000,000元)(附注四(13))作为人民币约420,000,000元的长期借款(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约434,000,000元)(包括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四(26)(a)及附注四(28)(b))的抵押物(附注四(18))。
- (c) 于2015年6月30日及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 本集团位于广州、深圳、珠海和新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约213,000,000元(原值人民币约332,000,000元)的若干投资性房地产(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人民币约218,000,000元(原值人民币约332,000,000元))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未办妥事宜不会影响该房产的使用及运作。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

	房屋及 建筑物	飞机		其他飞行 设备, 包括高价 周转件	机器设备 及汽车	合计
		自置	以融资性 租赁持有			
成本或评估价值(a):						
2014年12月31日	9,223	85,112	79,831	18,570	5,918	198,654
本期增加						
购置	18	3,028	1,842	228	210	5,326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2))	198	1,541	4,332	479	28	6,578
从投资性房地产重分类(附注四(10))	7	-	-	-	-	7
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四(10))	(88)	-	-	-	-	(88)
本期处置与报废	(15)	(301)	(184)	(817)	(85)	(1,402)
2015年6月30日	9,343	89,380	85,821	18,460	6,071	209,075
减: 累计折旧						
2014年12月31日	3,038	33,142	12,581	10,458	3,700	62,919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155	3,301	1,481	522	252	5,711
从投资性房地产重分类(附注四(10))	2	-	-	-	-	2
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四(10))	(15)	-	-	-	-	(15)
本期处置与报废	(15)	(301)	(184)	(735)	(49)	(1,284)
2015年6月30日	3,165	36,142	13,878	10,245	3,903	67,333
减: 减值准备						
2014年12月31日	3	1,623	-	108	-	1,734
本期计提	-	-	-	-	-	-
处置转销(b)	-	-	-	(13)	-	(13)
2015年6月30日	3	1,623	-	95	-	1,721
账面价值:						
2015年6月30日	6,175	51,615	71,943	8,120	2,168	140,021
2014年12月31日	6,182	50,347	67,250	8,004	2,218	134,001

(a) 本集团为海外上市而曾经在1996年年末进行资产评估。因为该次评估, 本集团部分资产以评估价值入账。

(b) 本报告期, 本集团处置了部分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高价周转件, 因此转销减值准备人民币约13,000,000元。

(c) 于2015年6月30日,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约102,127,000,000元的飞机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约89,000,000元的发动机(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约98,980,000,000元的飞机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约95,000,000元的发动机)(附注四(18))作为人民币约52,848,000,000元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包括一年内到期部分)(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约49,911,000,000元)(附注四(26)(b)及附注四(29))、折合人民币约19,656,000,000元的美元长期借款(包括一年内到期部分)(2014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约22,921,000,000元的美元长期借款)(附注四(26)(a)及附注四(28)(a))以及人民币约23,000,000元的人民币长期借款(包括一年内到期部分)(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约25,000,000元的人民币长期借款)(附注四(26)(a)及附注四(28)(b))的抵押物(附注四(18))。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续)

(d)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其他飞行设备	20

(e)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于2015年6月30日及截至本财务报表之批准日, 本集团位于广州、广西、贵州、成都、厦门、黑龙江、吉林、大连、湖南、北京、珠海、沈阳、深圳、河南、汕头、新疆、海南、上海、湖北和西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约3,530,000,000元(原值人民币约5,101,000,000元)的若干房产(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人民币约3,697,000,000元(原值人民币约4,929,000,000元))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未办妥事宜不会影响该房产的使用及运作。

(12) 在建工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支付购买飞机及飞行设备款	15,955	-	15,955	17,689	-	17,689
其中: 分期支付购买飞机款的利息资本化	467	-	467	460	-	460
南航信息中心大楼	162	-	162	137	-	137
福州长乐机场设施	194	-	194	130	-	130
杭州基地	120	-	120	85	-	85
上海基地虹桥项目	64	-	64	53	-	53
其他	1,226	-	1,226	1,153	-	1,153
	17,721	-	17,721	19,247	-	19,247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项目名称	2014年			本期转入		2015年6月30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借款费用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		资金来源
	预算数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固定资产(附注四(11))	本期转入其他资产					借款费用资本化	本期借款费用资本化率	
分期支付购买飞机及飞行设备款(i)	不适用	17,689	4,618	(6,352)	-	15,955	不适用	不适用	467	202	2.38%	贷款
南航信息中心大楼	242	137	25	-	-	162	67	(ii)	7	2	2.35%	自有资金、贷款
福州长乐机场设施	341	130	64	-	-	194	57	(ii)	-	-	-	自有资金
杭州基地	172	85	35	-	-	120	70	(ii)	-	-	-	自有资金
上海基地虹桥项目	423	53	11	-	-	64	15	(ii)	3	1	2.35%	自有资金、贷款
其他	3,638	1,153	326	(226)	(27)	1,226	34	-	5	5	2.35%	自有资金、贷款
		19,247	5,079	(6,578)	(27)	17,721			482	210		

- (i) 根据飞机购买合同, 本集团一般须在飞机交付前向飞机制造商分期支付飞机价款。该价款于接收飞机时计入飞机购置成本转入固定资产。本报告期, 转入固定资产的分期支付购买飞机款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约186,000,000元。
- (ii) 该等项目主体工程仍在建设过程中。
- (iii) 于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用于抵押或其他所有权受限制的在建工程。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3)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或评估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2,700	585	3,285
本期增加			
购置	-	10	10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2))	-	8	8
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四(10))	(6)	-	(6)
本期处置	(4)	-	(4)
2015年6月30日	2,690	603	3,293
减: 累计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348	393	741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32	41	73
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四(10))	(2)	-	(2)
本期处置	(1)	-	(1)
2015年6月30日	377	434	811
账面价值:			
2015年6月30日	2,313	169	2,482
2014年12月31日	2,352	192	2,544

- (a)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本集团正在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约1,018,000,000元(原值人民币约1,125,000,000元)的若干土地(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人民币约1,038,000,000元(原值人民币约1,141,000,000元))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明。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证未办妥事宜不会影响该房产的使用及运作。
- (b) 于2015年6月30日,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约50,000,000元的投资性房地产(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约51,000,000元)(附注四(10))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约67,000,000元的土地使用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约68,000,000元)作为人民币约420,000,000元的长期借款(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约434,000,000元)(包括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四(26)(a)及附注四(28)(b))的抵押物(附注四(18))。
- (c) 于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需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4) 设备租赁定金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经营性租赁飞机押金	746	651

根据飞机经营性租赁合同, 本集团一般须向出租人支付约定金额的押金。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5) 长期待摊费用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5年 6月30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或改良支出	137	19	(28)	128
飞行员住房补贴	48	2	(5)	45
乌鲁木齐国际机场T3航站楼专用权使用费	250	-	(5)	245
飞行员引进费	287	-	(27)	260
其他	11	2	(3)	10
	733	23	(68)	688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大修理准备	3,197	799	2,703	675
应付暂估款	872	218	741	182
资产减值准备	872	218	945	235
递延收益	347	87	304	76
其他	301	72	350	82
	5,589	1,394	5,043	1,250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2,621	652	2,351	577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2,968	742	2,692	673
	5,589	1,394	5,043	1,250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大修理准备	(1,632)	(402)	(1,452)	(363)
固定资产折旧	(2,764)	(692)	(2,756)	(6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5)	(26)	(79)	(20)
其他	(53)	(13)	(24)	(6)
	(4,554)	(1,133)	(4,311)	(1,078)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28)	(7)	-	-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4,526)	(1,126)	(4,311)	(1,078)
	(4,554)	(1,133)	(4,311)	(1,078)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4	117
可抵扣亏损	963	970
	997	1,087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	95	95
2016年	230	230
2017年	201	201
2018年	214	250
2019年	194	194
2020年	29	-
	963	970

(e)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	1,187	205	1,0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	(926)	(205)	(873)

(17)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2014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6	9	(1)	(1)	43
其中: 应收账款(附注四(3))	33	9	(1)	-	41
其他应收款(附注四(4))	3	-	-	(1)	2
存货跌价准备(附注四(6))	104	-	-	-	10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附注四(11))	1,734	-	-	(13)	1,721
	1,874	9	(1)	(14)	1,868

(18)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于2015年6月30日,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2014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用于质押或抵押的资产:				
— 货币资金(附注四(1))	324	-	(324)	-
— 固定资产—飞机及发动机(附注四(11))	99,075	10,217	(7,076)	102,216
—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四(10))	51	-	(1)	50
— 无形资产(附注四(13))	68	-	(1)	67
	99,518	10,217	(7,402)	102,33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9) 短期借款

	币种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8,470	6,856
	美元	8,466	6,364
	人民币	4	492
质押借款	美元	-	232
担保借款	人民币	-	50
委托借款(附注七(5)(e))	人民币	105	105
		8,575	7,243

于2015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0.61%至4.59% (2014年12月31日: 0.61%至6.60%)。

(20) 应付账款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飞机及发动机修理费	4,037	3,463
应付航油款	2,411	2,085
应付起降费	2,476	2,339
应付航材采购款	933	977
应付餐食机供品款项	445	456
应付离港订座费	448	412
其他	1,527	1,479
	12,277	11,211

于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飞发维修款、航材采购款及起落地服务费。

(21) 票证结算

票证结算是指本集团预售飞机舱位所得票款。于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并没有账龄超过3年的个别重大票证结算款。

(22) 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842	2,327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20	57
应付辞退福利(c)	17	21
	1,879	2,405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32	5,612	(6,107)	1,637
职工福利费	-	302	(296)	6
社会保险费	7	399	(377)	2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7	349	(327)	29
工伤保险费	-	23	(23)	-
生育保险费	-	27	(27)	-
住房公积金	14	668	(678)	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	148	(114)	142
其他用工费用	66	691	(733)	24
	2,327	7,820	(8,305)	1,842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8	597	(596)	9
失业保险费	-	49	(48)	1
年金缴费	49	214	(253)	10
	57	860	(897)	20

本集团按职工工资、奖金和其他津贴的11%至21%(2014年: 11%至21%)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参加该计划的职工退休后向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领取退休金。另外, 于2014年度, 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参加了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成立的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企业年金(“新企业年金”)。根据新企业年金规定, 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需要按照本企业上年度工资总额的固定比例缴费。执行新企业年金后, 本集团不再对新企业年金执行后退休的职工支付额外的补充养老性质的福利项目。

(c) 应付辞退福利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内部退休计划补偿(附注四(32))	16	20
其他辞退福利	1	1
	17	21

(d)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有关信息参见附注八。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3) 应交税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90	13
应交营业税	18	14
应交企业所得税	503	296
其他	120	113
	731	436

(24) 应付利息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利息	266	280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2	7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	6
应付超短期融资券利息	-	110
	353	471

(25) 其他应付款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关联公司	207	139
应交民航发展基金	887	980
押金	581	606
应付购建固定资产款	626	703
应付河北航空原股东款(a)	658	758
其他	1,879	2,134
	4,838	5,320

(a) 该款项为河北航空于收购日前所欠原股东的往来款, 无抵押、按约定还款计划于2017年12月31日前还清。本报告期已偿还第一期无息本金人民币约100,000,000元, 此后各期应付款项自2015年3月1日起计息, 年利率为6%, 以单利方式按日计息。每期偿还本金时, 该笔本金对应的应付利息一并支付。

(b) 于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销售代理人押金、包机押金及应付工程质保金, 其中销售代理人押金及包机押金属于正常业务往来押金, 而应付质保金则由于相关的协议尚未执行完毕, 因此该等款项尚未结清。除此之外, 本集团没有其他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a)	12,822	10,73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b)	6,059	5,992
一年内到期的常旅客里程奖励计划(附注四(31)(e))	1,165	1,160
	20,046	17,888

(a)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673	3,822
(i)	美元	3,617	3,766
(ii)	人民币	56	56
信用借款		9,143	6,896
	美元	9,137	6,808
	人民币	6	88
质押借款	美元	-	12
担保借款	美元	6	6
		12,822	10,736

- (i) 上述一年内到期的美元抵押借款由本集团的若干飞机作抵押(附注四(11)(c))。
- (ii) 上述一年内到期的人民币抵押借款由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四(10))、无形资产(附注四(13))及飞机和发动机(附注四(11)(c))抵押。
- (iii) 上述余额中无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

(b)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额(附注四(29))	7,410	7,312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1,351	1,32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净额	6,059	5,99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7) 其他流动负债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超短期融资券	-	3,000

根据本公司2012年8月1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0月31日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额度并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

于2014年4月17日, 本公司完成了201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发行额为人民币30亿元, 期限为270天, 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票面利率为5.1%。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30亿元已于2015年1月12日进行兑付。

(28)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6,426	19,558
(a)	美元	16,039	19,155
(b)	人民币	387	403
信用借款		15,509	22,168
	美元	15,405	21,918
	人民币	104	250
质押借款	美元	-	288
担保借款	美元	49	52
		31,984	42,066

(a) 上述美元长期抵押借款系由本集团的若干飞机作抵押(附注四(11)(c))。

(b) 上述人民币长期抵押借款系由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四(10))、无形资产(附注四(13))及飞机和发动机(附注四(11)(c))作抵押。

(c) 于2015年6月30日, 长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0.78%至6.40%(2014年12月31日: 0.76%至6.40%)。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于2015年6月30日以后需支付的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7,410	7,312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7,802	6,643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7,134	7,327
3年以上	37,043	35,295
	59,389	56,577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6,541	6,666
应付融资租赁款净额	52,848	49,911
其中: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净额(附注四(26)(b))	6,059	5,992

上述应付融资租赁款是以本集团相关的飞机及其保险单提供予出租人作为抵押。于2015年6月30日, 本集团用作抵押之飞机的账面值列于附注四(11)(c)。

本集团的飞机及有关设备的融资性租赁将于2015年至2029年间期满。于2015年6月30日, 这些融资性租赁的年利率为0.31%至7.02% (2014年12月31日: 0.39%至7.99%)。根据融资性租赁协议条款, 本集团拥有该等融资性租赁飞机的认购权, 在租赁期满或将届满时以合同中约定的固定价格或出租人所定的飞机成本的若干百分比购买某些飞机及相关设备。

(30) 大修理准备

于2015年1月1日	1,735
其中: 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112
加: 本期计提	333
减: 本期减少	106
于2015年6月30日	1,962
减: 已计在应付账款内的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122
	1,840

(31) 递延收益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2015年 6月30日
租赁飞机的回扣(a)	184	9	(38)	155
飞机发动机的回扣(b)	367	25	(34)	358
售后租回交易收益(c)	103	-	(13)	90
专用权使用费收入(d)	21	-	(1)	20
常旅客里程奖励计划(e)	1,750	955	(707)	1,998
政府补助(f)	405	10	(18)	397
其他	1	-	-	1
	2,831	999	(811)	3,019

(a) 根据若干租赁飞机安排, 出租人给予本集团现金回扣款项, 该等回扣款项先列作递延收益, 并按直线法在剩余租赁期限内摊销。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1) 递延收益(续)

- (b) 发动机的制造商在本集团使用该发动机并满足若干条件后, 给予本集团回扣款项。本集团将上述回扣款项作为递延收益入账, 并在相关飞机发动机剩余租赁期限内摊销。
- (c) 本集团对若干飞机进行售后租回交易安排。该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 其产生的递延收益按有关租赁期限摊销。
- (d) 本集团于2008年4月将若干广告资源的18年专用权出售给文化传媒公司, 其产生的递延收益按合同约定期限摊销。
- (e) 常旅客里程奖励计划变动如下:

于2015年1月1日	2,910
其中: 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附注四(26))	1,160
加: 本期计提	955
减: 本期减少	702
于2015年6月30日	3,163
减: 一年内到期的常旅客里程奖励计划(附注四(26))	1,165
	1,998

- (f)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 收入金额	2015年 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飞机相关节能减排补贴	204	-	(7)	197	资产相关
飞行运行研发系统升级	30	-	(1)	29	资产相关
天然气改造项目	14	-	(2)	12	资产相关
海关检验检疫中心项目	21	-	(1)	20	资产相关
机载设备改装项目	14	-	-	14	资产相关
其他项目	122	10	(7)	125	
	405	10	(18)	397	

(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内部退休计划补偿

于2015年1月1日	45
其中: 一年内支付的部分(附注四(22)(c))	20
加: 本期增加	-
财务折现费用(附注四(42))	1
减: 本期减少	13
于2015年6月30日	33
减: 一年内支付的部分(附注四(22)(c))	16
	17

一年以上内部退休计划补偿以同期限国债利率作为折现率, 以折现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和预计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3) 股本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7,023	7,023
— 南航集团(a)	4,039	4,209
— 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A股(a)	2,984	2,814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2,795	2,795
— 南龙控股持有的H股(b)	1,034	1,034
— 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H股	1,761	1,761
股本总额	9,818	9,818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7,023	7,023
— 南航集团	4,209	4,150
— 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A股	2,814	2,87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2,795	2,795
— 南龙控股持有的H股(b)	1,034	1,034
— 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H股	1,761	1,761
股本总额	9,818	9,818

(a) 本报告期内, 南航集团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的A股169,357,613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3%。

(b) 于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 南龙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亚旅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31,120,000股。

(34) 资本公积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6月30日
股本溢价	14,131	-	-	14,131
拨款转入	217	-	-	217
其他资本公积	40	-	(1)	39
	14,388	-	(1)	14,387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6月30日
股本溢价	14,131	-	-	14,131
拨款转入	217	-	-	217
其他资本公积	41	-	-	41
	14,389	-	-	14,38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5)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4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2015年 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本期 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9	(6)	3	(7)	-	-	(6)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	15	59	26	-	6	15	5
	53	9	62	19	-	6	9	4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3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2014年 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本期 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	3	(2)	4	-	-	3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	2	24	3	-	1	2	-
	17	5	22	7	-	1	5	1

(36) 盈余公积

	2015年6月30日 及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29
任意盈余公积	77
	1,306
	2014年6月30日 及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92
任意盈余公积	77
	1,1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 或者增加股本。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无)。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7) 未分配利润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	2014
期初未分配利润	9,989	8,74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3,482	(1,018)
减: 应付普通股股利(a)	393	393
	13,078	7,335

(a) 本期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根据2015年6月30日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向A股和H股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每股人民币0.04元(含税)(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每股人民币0.04元(含税)), 共人民币约393,00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约393,000,000元)。

(b) 期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于2015年6月30日, 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约1,309,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约1,309,000,000元)。本公司的子公司在本期末提取盈余公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无)。

(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a)	52,407	49,346
其他业务收入(b)	920	866
	53,327	50,212
主营业务成本	42,950	44,925
其他业务成本(b)	613	521
	43,563	45,446

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是指从本集团航空运输业务所取得之收入。

(a) 主营业务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客运	48,141	45,040
货运及邮运	3,195	3,305
其他	1,071	1,001
	52,407	49,34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酒店及旅游	272	244	209	195
航空配餐	138	116	97	90
其他	510	253	560	236
	920	613	866	521

(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计缴标准
	2015年	2014年	
营业税	54	44	参见附注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	31	参见附注三
教育费附加	35	27	参见附注三
	131	102	

(40) 销售费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业务代理手续费	1,824	2,006
工资及福利	1,095	1,059
电脑订座费	284	257
宣传广告费	21	22
其他	348	334
	3,572	3,678

(41) 管理费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工资及福利	898	814
折旧费	109	102
税费	71	66
办公及水电费	30	37
维修及物业管理费	38	35
其他	153	168
	1,299	1,22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2) 财务费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1,326	1,200
其他利息支出(附注四(32))	1	2
减: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附注四(12))	210	190
减: 存款的利息收入	165	142
净汇兑损失	160	1,052
其他财务费用	82	75
	1,194	1,997

(43)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 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燃油成本	13,261	18,345
职工薪酬费用	8,685	7,622
折旧与摊销	5,864	5,315
起降服务费	5,464	5,011
飞机维护及修理费用	3,106	2,752
飞机发动机租赁支出	2,818	2,574
业务代理手续费	1,824	2,006
餐食机供品费用	1,290	1,180
民航建设基金	1,201	1,073
其他	4,921	4,468
	48,434	50,346

(44) 投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8	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2	4
	440	80

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并没有重大限制。

(45)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附注四(3))	8	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6) 营业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报告期计入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年	2014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4	31	44
政府补助(a)	890	840	-
超过规定结算时限的票证及其税费	163	115	-
其他	240	126	240
	1,337	1,112	284

(a) 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收到的各地政府给予的若干航线补贴及其他航空业发展补贴收入。

(47) 营业外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报告期计入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年	2014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	1	18
其他	11	17	11
	29	18	29

(48) 所得税费用/(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304	254
上年度税务影响当期所得税调整	2	(29)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95)	(522)
	1,211	(297)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亏损)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税前利润/(亏损)	5,308	(1,065)
按税率15%~25%(2014年: 15%~25%) 计算的所得税	1,301	(281)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9	5
投资收益	(110)	(20)
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	-
本期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	28
上年度税务影响当期所得税调整	2	(29)
本期所得税费用/(收益)	1,211	(297)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9)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和稀释每股收益/(亏损)的计算过程

(a)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亏损)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金额单位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合并净利润/(亏损)	人民币百万元	3,482	(1,01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9,818	9,818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元/股	0.35	(0.10)

(b)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亏损)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本报告期, 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无), 因此,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等于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5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政府补助收入	900	913
其他	447	553
	1,347	1,466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支付其他销售及管理费用	428	594
支付金融机构手续费支出	83	75
支付其他	151	782
	662	1,451

(c)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收到的利息收入	98	131

(d)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收回出质的银行存款	324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e)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出质的银行存款	-	1,055

(51)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亏损)	4,097	(768)
加: 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附注四(45))	8	6
固定资产折旧(附注四(11))	5,711	5,20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或摊销(附注四(10))	12	9
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13))	73	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附注四(15))	68	31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少)	198	(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收益 (附注四(46)及附注四(47))	(26)	(30)
财务费用	999	1,759
投资收益(附注四(44))	(440)	(8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附注四(16))	(142)	(466)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附注四(16))	47	(56)
存货的增加(附注四(6))	(67)	(24)
受限资金的(增加)/减少	(3)	54
票证结算的减少	(702)	(985)
应交税费的增加/(减少)	295	(427)
大修理准备的增加(附注四(30))	217	1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345	(9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45	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5	3,658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飞机	6,167	7,2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996	13,84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7,868	12,1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872)	1,678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	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220	13,6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财务公司存款	3,771	4,264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96	17,868

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2) 外币货币性项目

	外币余额	2015年6月30日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81	6.1136	495
塔卡	1,195	0.0770	92
港币	105	0.7886	83
欧元	7	6.8699	49
日元	778	0.0501	39
澳币	6	4.6993	30
新加坡元	4	4.5580	18
苏姆	6,667	0.0024	16
其他外币			46
应收股利—			
港币	20	0.7886	16
应收账款—			
美元	40	6.1136	245
欧元	20	6.8699	137
澳币	7	4.6993	33
英镑	3	9.6422	29
台币	114	0.2009	23
其他外币			158
其他应收款—			
美元	195	6.1136	1,192
澳币	2	4.6993	9
韩国元	1,091	0.0055	6
日元	160	0.0501	8
其他外币			35
设备租赁定金—			
美元	102	6.1136	624
短期借款—			
美元	1,385	6.1136	8,466
应付账款—			
美元	40	6.1136	246
欧元	21	6.8699	143
港元	1	0.7886	1
其他外币			10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1	6.1136	68
港币	30	0.7886	24
韩国元	2,182	0.0055	12
欧元	1	6.8699	5
日元	40	0.0501	2
其他外币			1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美元	2,087	6.1136	12,76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美元	898	6.1136	5,493
日元	3,513	0.0501	176
新加坡元	10	4.5580	46
欧元	19	6.8699	131
长期借款—			
美元	5,151	6.1136	31,493
应付融资租赁款—			
美元	6,932	6.1136	42,380
日元	32,495	0.0501	1,628
新加坡元	75	4.5580	343
欧元	214	6.8699	1,47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厦门航空”)	中国福建	中国	航空运输	51.00	-
汕头航空有限公司(“汕头航空”)	中国广东	中国	航空运输	60.00	-
珠海航空有限公司(“珠海航空”)	中国广东	中国	航空运输	60.00	-
贵州航空	中国贵州	中国	航空运输	60.00	-
重庆航空	中国重庆	中国	航空运输	60.00	-
中国南方航空河南航空有限公司 (“河南航空”)	中国河南	中国	航空运输	60.00	-
广州白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白云物流”)	中国广东	中国	物流服务	61.00	-
广州南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南联食品”)	中国广东	中国	航空配餐	55.00	-

(b)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南龙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南龙国际”)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货运服务	51.00	-
中国南航集团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南航食品”)	中国广东	中国	航空配餐	100.00	-
新疆民航实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实业”)	中国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	中国	物业管理	51.84	-

(c)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北京南航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地服”)	中国北京	中国	地面服务	100.00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d)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向少数股东分派股利	2015年6月30日少数股东权益
厦门航空	49%	341	-	6,789

厦门航空本报告期主要财务信息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480	6,695
非流动资产	34,408	32,622
资产合计	40,888	39,317
流动负债	9,694	8,527
非流动负债	17,365	17,668
负债合计	27,059	26,195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9,596	8,498
净利润	696	307
综合收益总额	705	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315	1,084

(e) 于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a) 主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	中国广东	中国	飞机维修及维护	50.00	-	50.00
珠海翔翼(i)	中国广东	中国	模拟飞行训练	51.00	-	50.00
Flying College(ii)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飞行训练服务	48.12	-	50.00
联营企业-						
南航财务	中国广东	中国	提供金融服务	21.09	12.89	33.98
四川航空	中国四川	中国	航空运输	39.00	-	39.00
文化传媒公司	中国广东	中国	广告制作代理	40.00	-	40.00
沈阳空港物流	中国辽宁	中国	机场地面服务	45.00	-	45.0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a) 主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续)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 (i) 本集团对珠海翔翼持股比例为51.00%，表决权为50.00%，是因为珠海翔翼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董事会成员共4名，本集团有权派出2名董事，故本集团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50.00%。
- (ii) 本集团对Flying College持股比例为48.12%，表决权为50.00%，是因为Flying College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董事会成员共6名，本集团有权派出3名董事，故本集团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50.00%。

(b)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合营企业: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30	1,360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i)	70	66
其他综合收益(i)	-	-
综合收益总额	70	66

联营企业: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901	1,577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i)	358	10
其他综合收益(i)	(7)	4
综合收益总额	351	14

- (i)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六 分部报告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航空营运业务分部及其他业务分部。

本集团的航空营运业务分部包括客运及货运业务，赚取收益的主要资产为飞机。本集团管理层在决定资源配置时，主要是基于航线的盈利能力，包括飞机类型、航线客运及货运的整体收益。因此，根据本集团管理客运及货运运营网络的方式，以及决定资源配置及评价业绩的方法，本集团将航空营运业务作为本集团报告分部之一。

其他业务分部主要包括酒店及旅游服务、航空配餐服务、租赁服务及其他服务等个别不重大的经营分部，本集团将其合并为其他业务分部。

六 分部报告(续)

(a)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 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 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 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 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 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 但不包括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银行借款、递延收益等。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 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银行存款和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净支出及营业外收支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

未分配项目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投资收益等。

下述披露的本集团于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及于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 包括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审阅的信息及会计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

	航空营运业务分部		其他业务分部		分部间抵销		未分配项目		合计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对外交易收入	52,740	49,985	587	227	-	-	-	-	53,327	50,212
分部间交易收入	39	-	692	697	(731)	(697)	-	-	-	-
营业成本	43,131	45,288	1,038	718	(606)	(560)	-	-	43,563	45,446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62	139	3	3	-	-	-	-	165	142
利息支出	1,100	994	17	18	-	-	-	-	1,117	1,012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428	76	428	76
资产减值损失	7	6	1	-	-	-	-	-	8	6
折旧和摊销费用	5,821	5,275	43	40	-	-	-	-	5,864	5,315
利润/(亏损)总额	4,731	(1,243)	137	98	-	-	440	80	5,308	(1,065)
所得税费用/(收益)	1,181	(323)	30	26	-	-	-	-	1,211	(297)
净利润/(亏损)	3,550	(920)	107	72	-	-	440	80	4,097	(768)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0,815	13,346	31	19	-	-	-	-	10,846	13,365
于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2,886	184,661	2,683	2,427	(991)	(568)	3,597	3,177	188,175	189,697
负债总额	138,786	144,782	1,271	1,209	(991)	(568)	-	-	139,066	145,42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分部报告(续)

(b)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是根据以下基准作出:

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提供服务所赚取的运输收入属于国内业务收入, 提供中国与港澳台地区及中国与海外市场间来回程运输服务所赚取的运输收入分别作为港澳台地区业务收入及国际业务收入。

提供售票服务、通用航空、地面服务、航空配餐及其他各种服务所赚取的的其他收入按提供该服务所在地划归为该地区的业务收入。

具体对外交易收入的信息见下表:

国家或地区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中国	41,380	40,115
其中: 中国大陆	40,076	38,825
港澳台地区	1,304	1,290
国际(i)	11,947	10,097
	53,327	50,212

(i) 主要为往返中国与亚洲国家、北美、荷兰、澳洲、法国、英国及德国等航线。

本集团赚取收入的主要资产为飞机, 他们全部在中国注册。由于本集团灵活调配机队以配合航线网络, 故并没有适当的基准按地区分配这些资产。本集团除飞机以外的资产大部分位于中国。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南航集团	控股股东	中国	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	南航集团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5年6月30日 及2014年12月31日
南航集团	11,196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表决权 比例
南航集团	41.14%	10.85%	51.99%	42.87%	10.85%	53.72%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有关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信息参见附注五(1)。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有关本公司主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信息参见附注五(2)。此外, 南航财务和文化传媒公司与本集团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即南航集团的子公司。

本公司其他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沈阳北方飞机维修有限公司 ("沈阳北方飞机维修")	中国辽宁	中国	飞机维修及维护	79.00	-
广州南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南航中免免税品")	中国广东	中国	免税商品	50.00	-
香港商用航空中心	中国香港	中国	机场服务	20.00	-
空港航翼	中国广东	中国	软件开发	39.00	-
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空港地服")	中国北京	中国	机场地面服务	30.00	-
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北京空港配餐")	中国北京	中国	航空配餐	21.43	-
杭州白鹭房地产开发	中国杭州	中国	房地产开发经营	-	10.20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公司")	与本集团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即南航集团的子公司
中国南航集团地勤有限公司("南航地勤")	与本集团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即南航集团的子公司
中国南航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航物业公司")	与本集团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即南航集团的子公司
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珠海摩天宇")	本集团控股股东的合营公司, 即南航集团的合营公司
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深圳航食")	本集团控股股东的合营公司, 即南航集团的合营公司
中航信	由本集团的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中国南航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南航建设开发")	与本集团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即南航集团的子公司
凤凰卫视控股有限公司("凤凰卫视")	由本集团的独立董事担任董事局主席兼行政总裁
中国北方航空技工学校印刷厂 ("北航技工学校印刷厂")	与本集团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即南航集团的子公司
北京南航明珠商务酒店	与本集团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即南航集团的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下列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a)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关键管理人员	接受劳务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劳务薪酬		3	4
贸易公司	接受劳务	飞机及飞行设备交易手续费	(i)	33	55
南航地勤	接受劳务	销售代理费	(ii)	3	-
南航地勤	接受劳务	货物处理费	(iii)	47	21
南航物业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及修缮费	(iv)	36	37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	采购商品	采购维修材料	(v)	3	-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	接受劳务	维修费	(vi)	780	679
珠海摩天宇	接受劳务	维修费	(vii)	547	276
珠海翔翼	接受劳务	模拟飞行训练服务费	(viii)	160	154
文化传媒公司	接受劳务	广告制作代理及宣传服务费	(ix)	25	39
中航信	接受劳务	电脑订座费及网络费	(x)	239	213
Flying College	接受劳务	飞行训练费	(xi)	100	79
深圳航食	采购商品	航空配餐费	(xii)	57	50
沈阳空港物流	接受劳务	地面服务支出	(xiii)	8	7
北京空港配餐	接受劳务	航空配餐费	(xiv)	63	57
北京空港地服	接受劳务	地面服务支出	(xv)	55	40
沈阳北方飞机维修	接受劳务	维修费	(xvi)	5	1
北航技工学校印刷厂	接受劳务	印刷服务费	(xvii)	1	1

本公司除子公司外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关键管理人员	接受劳务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劳务薪酬		3	4
贸易公司	接受劳务	飞机及飞行设备交易手续费	(i)	33	55
南航地勤	接受劳务	销售代理费	(ii)	3	-
南航地勤	接受劳务	货物处理费	(iii)	42	17
南航物业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及修缮费	(iv)	36	32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	采购商品	采购维修材料	(v)	3	-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	接受劳务	维修费	(vi)	751	619
珠海摩天宇	接受劳务	维修费	(vii)	504	276
珠海翔翼	接受劳务	模拟飞行训练服务费	(viii)	145	139
文化传媒公司	接受劳务	广告制作代理及宣传服务	(ix)	25	36
中航信	接受劳务	电脑订座费及网络费	(x)	171	176
Flying College	接受劳务	飞行训练费	(xi)	100	79
深圳航食	采购商品	航空配餐费	(xii)	56	49
沈阳空港物流	接受劳务	地面服务支出	(xiii)	8	7
北京空港配餐	采购商品	航空配餐费	(xiv)	55	49
北京空港地服	接受劳务	地面服务支出	(xv)	40	33
沈阳北方飞机维修	接受劳务	维修费	(xvi)	5	1
北航技工学校印刷厂	接受劳务	印刷服务费	(xvii)	1	1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a)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续)

- (i) 交易手续费是指就贸易公司代理本集团进口和出售飞机及飞行设备而向其支付的手续费。交易手续费主要根据采购金额的一个固定百分比收取, 该百分比是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该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批准。
- (ii) 销售代理费是指就南航地勤替本集团代理客运机票及航空货物运输销售而向其支付的销售代理费。销售代理费的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该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批准。
- (iii) 货物处理费是指就南航地勤替本集团处理货物而向其支付的货物处理费。货物处理费的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该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批准。
- (iv) 物业管理及修缮费是指就南航物业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向其支付的物业管理及修缮费。物业管理及修缮费的收费标准按不高于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确定。该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批准。
- (v) 采购维修材料费是指就广州飞机维修工程向本集团出售飞机维护及维修所需的航材而向其支付的费用。上述关联方交易的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该关联方交易已按一般正常商业交易审批程序, 由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 (vi) 维修费是指就广州飞机维修工程向本集团提供飞机维护及维修服务而向其支付的费用。上述关联方交易的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该关联方交易已按一般正常商业交易审批程序, 由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 (vii) 维修费是指就珠海摩天宇向本集团提供发动机维护及维修服务而向其支付的费用。上述关联交易的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该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
- (viii) 本集团的合营公司珠海翔翼向本集团提供模拟飞行训练服务。模拟飞行训练服务收费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该关联方交易已按一般正常商业交易审批程序, 由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 (ix) 广告制作代理及宣传服务费是指文化传媒公司为本集团提供的广告代理业务、媒体制作及宣传服务而收取的费用。收费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该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批准。
- (x) 电脑订座费及网络费是指中航信向本集团提供电脑订座服务及网络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其收费标准参照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现行有关规定拟定。
- (xi) 飞行训练费是指Flying College向本集团提供飞行学员飞行培训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该关联方交易已按一般正常商业交易审批程序, 由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 (xii) 航空配餐费是指就深圳航食向本集团提供航空配餐而向其支付的费用。配餐单价是按市场价格拟定。该关联方交易已按一般正常商业交易审批程序, 由董事会批准。
- (xiii) 地面服务支出是指就沈阳空港物流向本集团提供地面物流服务而向其支付的费用。物流服务收费是按市场价格拟定。
- (xiv) 航空配餐费是指就北京空港配餐向本集团提供航空配餐而向其支付的费用。配餐单价是按市场价格拟定。
- (xv) 地面服务支出是指北京空港地服向本集团提供首都机场内旅客、行李、货物服务而向其支付的费用。地面服务收费是参照中国民用航空局现行有关规定及市场价格拟定。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a)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续)

(xvi) 维修费是指就沈阳北方飞机维修向本集团提供飞机维护及维修服务而向其支付的费用。上述关联交易的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该关联方交易已按一般正常商业交易审批程序, 由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xvii) 印刷服务费是指北航技工学校印刷厂向本集团提供印刷服务的费用。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该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批准。

本报告期, 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航空配餐服务、电子客票服务、地面服务、机场货运延伸服务及信息服务等。上述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并已在合并报表中抵销。

除上述各项外, 本报告期, 南航集团若干业务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运输、酒店及其他服务, 所涉及之总金额相对本集团各年度之业绩并不重大。

(b)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四川航空	提供劳务	飞机维修收入	(i)	-	19
四川航空	销售商品	航空配餐费	(ii)	7	4
四川航空	提供劳务	地面服务收入	(iii)	2	2
四川航空	提供劳务	销售代理收入	(iv)	1	-
南航地勤	提供劳务	包机包板收入	(v)	18	9
南航地勤	提供劳务	延伸服务收入	(vi)	1	-
南航财务	提供劳务	销售代理收入	(vii)	9	11
文化传媒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媒体委托经营代理收入	(viii)	9	19
沈阳空港物流	提供劳务	地面服务收入	(ix)	2	3
深圳航食	销售商品	食品收入	(x)	1	1
深圳航食	销售商品	机供品收入	(xi)	1	-
北京空港配餐	销售商品	食品收入	(xii)	1	1
凤凰卫视	销售商品	客票收入	(xiii)	5	6
珠海摩天宇	销售商品	航材销售收入	(xiv)	1	-

本公司除子公司外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四川航空	提供劳务	飞机维修收入	(i)	-	19
四川航空	提供劳务	地面服务收入	(iii)	2	2
四川航空	提供劳务	销售代理收入	(iv)	1	-
南航地勤	提供劳务	包机包板收入	(v)	18	9
南航地勤	提供劳务	延伸服务收入	(vi)	1	-
南航财务	提供劳务	销售代理收入	(vii)	1	10
沈阳空港物流	提供劳务	地面服务收入	(ix)	2	3
凤凰卫视	销售商品	客票收入	(xiii)	5	6
珠海摩天宇	销售商品	航材销售收入	(xiv)	1	-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b)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续)

- (i) 飞机维修收入是指本集团向四川航空提供飞机维修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 (ii) 航空配餐费是指本集团向四川航空提供航空配餐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 (iii) 地面服务收入是指本集团向四川航空提供地面物流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 (iv) 销售代理收入是指本集团替四川航空代理客运机票而向其收取的销售代理费。销售代理费的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 (v) 包机包板收入是指本集团与南航地勤签订包机包板协议, 南航地勤作为包机人或包板人, 可向本集团支付包机包板款项并包用本集团的飞机或部分舱位运送旅客和货物。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该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批准。
- (vi) 延伸服务收入是指本集团与南航地勤签订货站业务分包协议, 本集团将货物的处理及派送业务外包委托给南航地勤, 南航地勤则按照合同协议向本集团支付相应的货物处理收入款。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该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批准。
- (vii) 销售代理收入是指本集团通过提供售票平台, 由南航财务向购买本集团电子客票的旅客销售保险公司的航空旅行险产品, 南航财务需定期向本集团支付一定比例的保险销售代理手续费。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该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批准。
- (viii) 广告媒体委托经营代理收入是指厦门航空与文化传媒公司的子公司厦门航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厦航文化传媒”)签订广告媒体委托经营协议, 厦门航空将其拥有的广告媒体经营权委托给厦航文化传媒经营, 厦航文化传媒则按广告媒体经营收入的一定比例向厦门航空支付相应的广告媒体经营权受托代理费。
- (ix) 地面服务收入是指本集团向沈阳空港物流提供装卸服务的收入。装卸服务收费是按市场价格拟定。
- (x) 食品收入是指本集团向深圳航食销售食品的收入。配餐单价是按市场价格拟定。
- (xi) 机供品收入是指本集团向深圳航食销售机供品的收入。机供品单价是按市场价格拟定。
- (xii) 食品收入是指本集团向北京空港配餐销售食品的收入。配餐单价是按市场价格拟定。
- (xiii) 客票收入是指本集团向凤凰卫视销售客票的收入, 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该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批准。
- (xiv) 航材销售收入是指本集团向珠海摩天宇提供的航材销售业务, 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c)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情况表:

本集团及本公司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确认的租赁收入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确认的租赁收入
珠海翔翼	飞行训练设备及土地建筑物等	14	17

承租情况表:

本集团及本公司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确认的租赁费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确认的租赁费
南航集团	土地及房屋	95	85
北京南航明珠商务酒店	房屋	1	1

(d) 于关联金融机构存款

本集团

关联方	借贷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南航财务(附注四(1))及(i)	3,771	2014年6月 或活期存款或智能存款	2016年1月 或活期存款或智能存款

本公司

关联方	借贷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南航财务(i)	3,555	活期存款或智能存款	活期存款或智能存款

(i)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南航财务的存款所获得的利息收入是按资金本金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计算, 并以时间为基准确认。利息收入在每季度末收取。本报告期,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南航财务存款的利息收入分别为人民币约37,000,000元及人民币约34,00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约32,000,000元及人民币约31,000,000元)。

(e) 关联方委托贷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关联方	借贷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报告期确认的利息支出
南航集团(i)	105	2015年4月	2016年4月	2

(i) 南航集团作为委托贷款人, 南航财务作为代理金融机构。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f)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南航集团		
— 土地及房屋	371	207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四川航空	13	-	16	-
	南航财务	5	-	3	-
	南航地勤	2	-	2	-
	沈阳空港物流	2	-	-	-
	其他	2	-	1	-
		24	-	22	-
其他应收款	杭州白鹭房地产开发	243	-	243	-
	贸易公司	56	-	62	-
	珠海翔翼	26	-	20	-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	15	-	5	-
	南航财务	14	-	6	-
	沈阳北方飞机维修	9	-	-	-
	南航集团	6	-	-	-
	南航建设开发	3	-	3	-
	深圳航食	1	-	-	-
	沈阳空港物流	-	-	10	-
	四川航空	-	-	1	-
	其他	2	-	1	-
		375	-	351	-
预付款项	Flying College	59	-	98	-
	贸易公司	18	-	11	-
		77	-	109	-
应收股利	香港商业航空中心	16	-	3	-
	中航信	9	-	-	-
	空港航翼	1	-	1	-
		26	-	4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续)

应收关联方款项:(续)

本公司除应收子公司外的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四川航空	5	-	9	-
	南航地勤	2	-	2	-
	沈阳空港物流	2	-	-	-
		9	-	11	-
其他应收款	贸易公司	56	-	62	-
	珠海翔翼	26	-	20	-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	15	-	5	-
	南航财务	12	-	6	-
	沈阳北方飞机维修	9	-	-	-
	南航集团	5	-	-	-
	南航建设开发	3	-	3	-
	深圳航食	1	-	-	-
	沈阳空港物流	-	-	10	-
四川航空	-	-	1	-	
		127	-	107	-
预付款项	Flying College	59	-	98	-
	贸易公司	18	-	11	-
		77	-	109	-
应收股利	香港商用航空中心	16	-	3	-
	空港航翼	1	-	1	-
		17	-	4	-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续)

应付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	1,003	888
	珠海摩天宇	338	533
	中航信	360	338
	珠海翔翼	57	54
	北京空港地服	40	36
	贸易公司	33	14
	北京空港配餐	32	31
	深圳航食	25	18
	文化传媒公司	21	22
	沈阳空港物流	13	16
	南航地勤	12	2
	南航物业公司	8	-
	沈阳北方飞机维修	3	13
	北航技工学校印刷厂	-	1
	其他	1	1
		1,946	1,967
其他应付款	贸易公司	162	111
	南航物业公司	32	19
	南航集团	4	8
	南航财务	2	-
	南航地勤	2	-
	其他	5	1
		207	13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续)

应付关联方款项:(续)

本公司除应付子公司外的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	881	804
	珠海摩天宇	296	423
	中航信	198	122
	珠海翔翼	50	49
	贸易公司	33	13
	北京空港配餐	28	26
	北京空港地服	27	25
	深圳航食	23	17
	文化传媒公司	21	22
	沈阳空港物流	13	16
	南航地勤	12	2
	沈阳北方飞机维修	3	13
	北航技工学校印刷厂	-	1
	其他	-	1
		1,585	1,534
其他应付款	贸易公司	162	111
	南航物业公司	28	17
	南航集团	4	8
	南航财务	2	-
	其他	3	1
		199	137

八 股份支付

于2011年11月30日, 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和首次授予计划(“该计划”)。

根据该计划,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前授予118名员工(“被授予人”) 24,660,000份股票增值权, 有效期为自授予之日起六年, 行权价为每股3.92港元。该计划无须发行股份, 当被授予人行使股票增值权时, 将获得现金付款。在本公司达到预定业绩条件的情况下, 被授予人所获股票增值权总额的三分之一将分别于自2011年12月22日起满两周年、三周年、及四周年后生效。

本公司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31日批准向H股普通股股东派发折合每股0.25港元的现金股利, 于2013年6月18日批准向H股普通股股东派发折合每股0.06港元的现金股利, 于2014年6月26日批准向H股普通股股东派发折合每股0.05港元的现金股利, 于2015年6月30日批准向H股普通股股东派发折合每股0.05港元的现金股利(附注四(37)(a))。根据该计划的规定, 上述H股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调整为每股3.51港元。

本公司股票增值权的估值是采用Black-Scholes(金融数值方法)期权估值模型, 该模型主要计算参数包括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预期期限、预期股价波动率、预期分红收益率、无风险利率及股票市场价格。上述参数的确定是基于该计划有关条款, 以及本公司H股股票历史交易数据。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本集团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负债余额的公允价值为零(2014年12月31日: 零), 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负债余额为零(2014年12月31日负债余额: 零)。

九 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4年5月31日, 本公司收到ICC国际商会仲裁院的仲裁通知, 称SASOF TR-81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 (“出租人”)已向该院提交仲裁申请。仲裁申请书称, 本公司存在数项违约行为, 仲裁请求本公司赔偿其发动机推力升级损害赔偿、发动机寿命件补偿、发动机储备金补偿、飞机退租成本费用、外聘律师费用及以上款项延期支付利息共计13,422,414.89美元。本公司已就此事项成立应诉工作小组并于2014年7月31日向ICC国际商会仲裁院提出反诉, 请求出租人赔偿本公司包括银行保费, 履约保证金、违约金、额外技术费用、额外法律费用和利息等。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 本案件尚未开庭, 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 预计在2016年上半年开庭。由于仲裁程序仍在进行中, 本公司认为目前尚未能对诉讼的结果及影响的金额作出合理的预计, 因此未就该诉讼额外计提预计负债。

(2) 为本集团飞行学员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集团同意向飞行学员飞行培训费之个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总额为人民币约645,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约646,00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 银行已向部分飞行学员发放贷款合计人民币约475,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约486,000,000元), 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厦门航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于本报告期, 本集团由于被担保飞行学员未按时还贷而履行担保责任的还贷金额为人民币约3,00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约2,000,000元)。

(3)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集团向南航集团租用位于广州、武汉、海口等地的若干房屋及建筑物。该等房屋和建筑物在本集团租用前由南航集团使用, 但是据本集团了解, 南航集团对这些房屋和建筑物缺乏充分的产权证明。

根据本集团与南航集团于1997年5月22日签订的赔偿协议, 南航集团同意就本集团因上述房屋和建筑物的使用权受到质疑而引致的任何损失和损害, 向本集团作出赔偿。

十 承诺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a)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就飞机、发动机及飞行设备的承担	52,678	59,467
就其他固定资产的承担	1,968	1,512
	54,646	60,979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投资承担: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承担	32	70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 在合营企业自身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中所占的份额: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所占合营企业的资本承担	106	5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承诺事项(续)

(1) 重大承诺事项(续)

(b)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飞机及飞行设备和物业的经营租赁协议,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598	5,072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4,969	4,732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4,242	4,098
3年以上	16,105	14,896
	30,914	28,798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 本集团无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十二 租赁

有关本集团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应付融资租赁款的信息, 参见附注四(29)。

十三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 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风险
- 利率风险
- 外汇风险
- 燃油价格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 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 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十三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续)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 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该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 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大部分的机票是由参与国际航空协会组织的“开账与结算计划”的代理人销售, 其信用风险不大。“开账与结算计划”为航空公司及销售代理人之间的结算组织。于2015年6月30日, 本集团应收“开账与结算计划”的代理人结余为人民币约1,256,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约990,000,000元)。本集团持续关注应收“开账与结算计划”的代理人及其余应收账款余额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持续对客户的财务状况进行信用评估, 坏账减值损失维持于管理层预期的数额内。

本集团对经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后均未减值的应收款项的期限分析请参考附注四(3)及附注四(4)。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和2014年12月31日无重大已逾期但经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后均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主要是与近期并无欠款记录的众多客户有关的。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 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项占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的46%(2014年12月31日: 40%)。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九(2)所载本集团作出的财务担保外, 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财务担保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九(2)披露。

(2)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 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 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 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于2015年6月30日, 本集团的流动负债净额为人民币约33,277,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约26,246,000,000元)。本报告期, 本集团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约11,235,000,000元;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约4,159,000,000元;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约12,934,000,000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为人民币约5,872,000,000元。

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 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 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 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于2015年6月30日, 本集团已获得多家国内银行提供最高为人民币约184,150,000,000元的贷款额度, 其中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约129,426,000,000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续)

(2) 流动风险(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 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15年6月30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年内或 实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2,113	-	-	-	12,113	12,11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4,933	-	-	-	4,933	4,933
	17,046	-	-	-	17,046	17,046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8,667	-	-	-	8,667	8,575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17,115	-	-	-	17,115	17,115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13,762	18,266	11,541	3,425	46,994	44,806
应付融资租赁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7,410	7,802	18,895	25,282	59,389	52,848
	46,954	26,068	30,436	28,707	132,165	123,344

	2014年12月31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年内或 实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8,306	-	-	-	18,306	18,306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5,179	-	-	-	5,179	5,179
	23,485	-	-	-	23,485	23,485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7,343	-	-	-	7,343	7,243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16,531	-	-	-	16,531	16,531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11,950	18,098	20,758	5,040	55,846	52,802
应付融资租赁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7,312	6,643	18,277	24,345	56,577	49,911
其他流动负债	3,110	-	-	-	3,110	3,000
	46,246	24,741	39,035	29,385	139,407	129,487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 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的利率及金额请参见附注四(1), (19), (26), (27), (28)及(29)。

于2015年6月30日,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 假定利率增加100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分别减少人民币约629,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约650,000,000元)。

十三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续)

(4) 外汇风险

除在附注四(52)中披露的外币余额外,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大部分均以人民币结算。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 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 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 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人民币不可自由兑换成外币。所有涉及人民币的外汇交易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获授权买卖外汇的机构或交换中心进行。

本集团的所有租赁债务及大部分的贷款主要以美元、日元及欧元为单位。由于本集团的外币付款一般都高于外币收入, 故此人民币对外币的贬值或升值都会对本集团的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本集团除了在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允许的范围内保留其以外币为单位的资金, 或在某些限制条件下与国内的核准银行签订外汇期权合同外, 并无其他方法可有效地对冲该外币风险。于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及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5年6月30日				合计
	美元	日元	欧元	其他外币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95	39	49	285	868
应收股利	—	—	—	16	16
应收款项	1,437	8	137	293	1,875
设备租赁定金	624	—	—	—	624
	2,556	47	186	594	3,383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8,466	—	—	—	8,466
应付款项	314	2	148	62	526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44,253	—	—	—	44,253
应付融资租赁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47,873	1,804	1,604	389	51,670
	100,906	1,806	1,752	451	104,915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	日元	新加坡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297	5	5	460	1,767
应收款项	1,419	9	—	394	1,822
设备租赁定金	651	—	—	—	651
应收股利	—	—	—	3	3
	3,367	14	5	857	4,243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596	—	—	—	6,596
应付款项	276	—	—	41	317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52,005	—	—	—	52,005
应付融资租赁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46,792	1,941	418	—	49,151
	105,669	1,941	418	41	108,06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续)

(4) 外汇风险(续)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 本集团于2015年6月30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1%、人民币兑欧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1%、人民币兑日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10%(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1%、人民币兑新加坡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2%、人民币兑日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10%)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股东权益增加	净利润增加
2015年6月30日		
美元	674	674
欧元	12	12
日元	132	132
	818	818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	695	695
新加坡元	6	6
日元	145	145
	846	846

于2015年6月30日, 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 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1%、人民币兑欧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1%、人民币兑日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10%将导致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 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或本公司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5) 燃油价格风险

本集团允许审慎利用掉期及期权等经批准使用的衍生工具, 在获批限额内与经批准的对手进行交易, 以管理燃油价格上涨的风险。此外, 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通常限于公允价值随时变动产生的收益, 而非有关工具的本金。因此, 即使交易对手违约, 亦不可能发生重大损失。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无燃油期权合约。

假定燃油的消耗量不变, 燃油价格上升10%, 将导致本集团本期营运成本上升人民币约1,326,00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约1,835,000,000元)。

十三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续)

(6) 公允价值估计

(i)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附注四(8))	130	-	-	130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附注四(8))	104	-	-	104

本报告期, 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改变。

本报告期, 上述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所属层级在三个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ii)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于2015年6月30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 公允价值确认方法和假设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及上述附注十三(6)披露的公允价值信息, 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运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设。

(i) 股票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

(ii) 应收款项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 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iii) 借款及应付融资租赁款

对于借款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

(iv) 估计公允价值时所用利率

估计长期借款的公允价值时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为基础利率, 并根据具体借款合同条款做出适当调整。估计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公允价值时使用租赁合同的内含利率。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 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 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 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利用资产负债比率(以总负债除以总资产)监控资本结构。

于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比率如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负债	139,066	145,423
总资产	188,175	189,697
资产负债比率	73.90%	76.66%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424	2,260
减: 坏账准备	34	28
	2,390	2,232

(a)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401	2,241
1至2年(含2年)	14	12
2至3年(含3年)	4	2
3年以上	5	5
	2,424	2,260
减: 坏账准备	34	28
	2,390	2,232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i)	2,424	100	34	1	2,260	100	28	1
— 应收航空票款(附注十五(1)(c))	1,791	74	25	1	1,983	88	28	1
— 其他(附注十五(1)(c))	633	26	9	1	277	12	-	-
	2,424	100	34	1	2,260	100	28	1

(i) 此类包括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航空票款组合分析如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761	-	-	1,942	-	-
3个月至1年(含1年)	10	5	50	26	13	50
1至2年(含2年)	13	13	100	9	9	100
2至3年(含3年)	3	3	100	2	2	100
3年以上	4	4	100	4	4	100
	1,791	25	1	1,983	28	1

其他组合根据账龄分析和历史经验数据, 估计合理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他	633	9	1	277	-	-

(d) 本报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约6,000,000元, 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e) 本报告期, 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核销重大应收账款的情况。

(f) 于2015年6月30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227	8	50.6

(g) 本报告期, 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予以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飞机设备制造商回扣款	808	905
房屋租赁定金	53	51
出售飞机款	-	3,128
出口退税款	-	230
其他	370	304
	1,231	4,618
减: 坏账准备	1	2
	1,230	4,616

(a)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74	3,878
1至2年(含2年)	190	270
2至3年(含3年)	239	36
3年以上	428	434
	1,231	4,618
减: 坏账准备	1	2
	1,230	4,616

于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 账龄在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飞机设备制造商回扣款, 本公司可用于未来抵扣航材采购款以及发生的修理费用, 因此本公司认为发生坏账的风险很低; 其余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	1	100	2	-	2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i)	1,230	100	-	-	4,616	100	-	-
- 飞机设备制造商回扣款	808	66	-	-	905	20	-	-
- 房屋租赁定金	53	4	-	-	51	1	-	-
- 出售飞机款	-	-	-	-	3,128	68	-	-
- 出口退税款	-	-	-	-	230	5	-	-
- 其他	369	30	-	-	302	6	-	-
	1,231	100	1	-	4,618	100	2	-

(i) 此类包括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 (c) 本报告期, 本公司不存在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 (d) 本报告期, 本公司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约1,000,000元, 均为与第三方交易产生, 且无单项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核销。
- (e) 于2015年6月30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客户1	第三方	628	1-6年	51.0
客户2	第三方	60	1-5年	4.9
客户3	第三方	58	1-3年	4.7
	南航集团内关联			
贸易公司	公司	56	1年以内	4.5
客户5	第三方	37	1-3年	3.0
		839		68.1

- (f) 本报告期, 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予以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g) 于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并无就上述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 (h) 于2015年6月30日, 本公司不存在按照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的情况。

(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子公司(a)	4,905	3,577
合营企业(b)	1,427	1,354
联营企业(c)	1,686	1,367
减: 减值准备	43	43
	7,975	6,255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 6月30日	减值准备	本期宣告 分派的 现金股利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厦门航空	420	-	-	-	-	420	-	-
汕头航空	168	-	-	-	-	168	-	-
珠海航空	150	-	-	-	-	150	-	-
贵州航空	390	-	-	-	-	390	-	-
重庆航空	720	-	-	-	-	720	-	-
河南航空	1,072	1,328	-	-	-	2,400	-	-
白云物流	128	-	-	-	-	128	-	-
南联食品	77	-	-	-	-	77	-	-
南航食品	81	-	-	-	-	81	-	-
新疆实业	144	-	-	-	-	144	43	-
北京地服	18	-	-	-	-	18	-	-
其他子公司	209	-	-	-	-	209	-	-
	3,577	1,328	-	-	-	4,905	43	-

(b)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 6月30日	减值准备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其他 权益变动	计提 减值准备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	741	-	56	-	-	-	-	797	-
珠海翔翼	537	-	16	-	-	-	-	553	-
Flying College	27	-	(3)	-	-	-	-	24	-
其他	49	-	4	-	-	-	-	53	-
	1,354	-	73	-	-	-	-	1,427	-

(c)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 6月30日	减值准备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其他 权益变动	计提 减值准备		
南航财务	145	-	23	(5)	(7)	-	-	156	-
四川航空	758	-	268	-	(17)	-	-	1,009	-
文化传媒公司	268	-	34	-	(12)	-	-	290	-
沈阳空港物流	68	-	2	-	-	-	-	70	-
其他	128	38	11	-	(16)	-	-	161	-
	1,367	38	338	(5)	(52)	-	-	1,686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a)	37,465	37,242
其他业务收入(b)	691	588
	38,156	37,830
主营业务成本	31,242	34,696
其他业务成本(b)	301	238
	31,543	34,934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是指从本公司航空运输业务所取得之收入。

(a) 主营业务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客运	33,685	33,333
货运及邮运	2,830	3,002
其他	950	907
	37,465	37,242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租赁	392	185	301	132
其他	299	116	287	106
	691	301	588	238

(5) 投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1	69
	411	70

本公司投资收益的汇回并没有重大限制。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附注四(46)及(47))	26	3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转回	1	-
扣除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政府补助(a)及超过规定结算时限的票证(b)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净额(附注四(46)及(47))	229	109
所得税影响额	(64)	(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	(10)
	168	94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 (a) 各地政府给予的各项补贴属于本集团按照一定标准持续享受的补贴,其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且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因而,本集团将各地政府给予的若干航线补贴及其他航空业发展补贴收入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 (b) 本集团超过规定结算时限的票证收入是由本集团票证销售引起的、与本集团业务密切相关并且为本集团持续的收入。因此,本集团将超过规定结算时限的票证收入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差异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按企业会计准则	3,482	(1,018)	38,651	35,554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拨款转入(a)	1	1	(30)	(31)
专项借款汇兑损益的资本化调整(b)	(3)	(64)	320	323
联营企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c)	(1)	(1)	5	6
以上调整对税务的影响	1	18	(78)	(79)
以上调整对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	(1)	7	(26)	(25)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479	(1,057)	38,842	35,748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续)

差异原因说明如下:

- (a)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若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本公司将其计入资本公积。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冲减相关资产的成本。
- (b)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外币专项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除了作为利息费用调整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部分可予以资本化外,其他均计入当期损益。
- (c)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联营企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按照账面价值计量,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差额调整股东权益,本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并相应调整股东权益。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在按权益法核算时,对该联营公司的报表按照与本公司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政策一致的原则进行了调整。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	9.34	(3.03)	0.35	(0.10)	0.35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	8.88	(3.31)	0.34	(0.11)	0.34	(0.11)



广州之路
全球航空枢纽



中国南方航空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www.csair.com



南航手机客户端



南航微信服务号